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卓主任委員大靖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出席人員：林委員泰誠、陳委員秀育、吳委員彰哲、江委員孟燦（請假）、廖委員正信、王委員世斌、方委員志中、范委員佳銘、張委員光遠、吳委員智雄、蘇委員惠卿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及本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請就本次會議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案提供卓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之議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程序委員會之職掌「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規定辦理。
- 二、校內各單位依相關程序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共計 9 案。
- 三、經本室依據攸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系所調整、師生權益及重要性等因素，初步彙整議案詳如附件，提請排列順序。

決議：

- 一、原列「提案三」顧副校長室、生命科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提——為提升本校國際競合力，擬申請增設「國際學院」之議案改列「提案五」。
- 二、原列「提案四」主計室所提——擬裁撤本校主計室統計組之議案改列「提案三」。
- 三、原列「提案五」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議案改列「提案四」。
- 四、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順序依修正後排序辦理（如附件 1 第 139-142 頁，原提案附件資料略）。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2 時 18 分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 財務變化情形。
 - (三) 檢討及改進。
 - (四) 其他事項。
- 二、前項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1年度之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另依本校稽核意見「本報告書前另增加提送校務發展會審議之程序，並非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考量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增加人員負擔」。爰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比照財務規劃報告書，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第6-49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華語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2月23日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將華語中心由共同教育中心轉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 二、本案業經113年2月27日共同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113年3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顧副校長室、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為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擬申請增設「國際學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國際化事務，提升本校國際人才培育能量，並優化境外生學習支援與照顧，同時支持校內各教學單位開設EMI全英語課程需求(依113年2月15日「提升本校EMI開課策略與評估」討論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EMI總課程比率之短期目標，大學部需達10%、碩博士班達20%)，故本校擬增設「國際學院」。

二、「國際學院」擬由原生命科學院所屬「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院所屬「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二教學單位組成，學院組織架構規劃如下圖1。



圖1 本校「國際學院」組織架構

三、本案業經112年12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決議、113年1月8日有關本校籌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審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際學院成立，擬改隸國際學院案，業經113年1月25日「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及113年3月1日生命科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電機資訊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際學院成立，擬改隸國際學院案，業經113年2月22日電機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同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增設「國際學院」校內相關會議及期程預定如下圖2，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教育部期程，最快得於113年10月報部申請，預計113學年度第2學期獲准成立。



圖2 本校增設「國際學院」預定期程

七、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計畫書送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90分(2)87分(3)80分，平均分數為86分（詳如附件二 第50-55頁）；審查結果為推薦（平均80分以上(含)者為推薦）。

八、檢附增設「國際學院」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第56-91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裁撤本校主計室統計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點所訂，主計室編制計有「預算組」、「會計組」及「統計組」三組，惟現行僅設預算及會計2組辦理本校主計各項業務，其中涉預決算之統計業務係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本室會計組遂行辦理多年。經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前揭統計業務性質及工作量，尚無另設統計組之需要，爰擬裁撤統計組之編制，以符實際。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可後正式實施。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9條，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茲因案內華語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裁撤統計組部分，尚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惟為配合時效，爰擬於組織規程先行修正。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92-110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4條與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教育部委託單位)公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及113年4月10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第4條與第8條。

二、本案業經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111-115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書函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該準則條文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爰配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內之法規名稱修正。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116-123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辦理學生申訴案件所需，應修改委員人數、調整開會與決議人數門檻及修正部分文字，擬請修正本辦法。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擬將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次原第34條修正為第39條。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124-129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等權利及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為目的，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其修正對照表，並參酌10所公私立大學相關法規，擬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其內容，使法規名稱與條文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130-135頁）。

四、檢附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供卓參（詳如附件九 第136-138頁）。

決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目錄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11
（一）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	11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3
三、檢討及改進.....	14
四、其它事項.....	42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 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9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3.0%，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校務行政」92.3%；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研究特色化」68.2%、「縮短學用落差」61.1%、「有效招生」60.0%及「國際化」33.8%。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74.3%，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秘書室」、「體育室」、「職安衛中心」及「馬祖行政處」100%；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總務處」及「產學總中心」66.7%、「教務處」50%。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2.1%，執行達成率排序為「共教中心」75%、「人社院」72.2%、「海運學院」57.3%、「法政學院」54.9%、「工學院」52.5%、「電資學院」52.2%、「生科院」45.0%及「海資院」37.0%。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8 年~112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有效招生	75% (11)	52% (11)	46% (11)	50% (11)	60% (11)	1. 近年報考本校碩士班人次逐年遞增，111 年逾 2500 人次，112 年更突破 3000 人次。 2. 僑生新生人數近年來每年皆維持約 100 名學生來本校就讀；招收陸生部分 109 年至今，則因受 COVID-19 疫情及兩岸情勢影響，學士班未開放招生，邊境管制至 112 年才開放交換學生入台申請，造成陸生人數大幅減少。 3. 五年一貫就讀人數穩定申請中，每年皆維持約 200 人申請就讀。 4. 各系與高中連結度自 111 年逾 200 次，至 112 年更突破 250 次，透過各系老師介紹本校系所特色、各項招生考試及活動海報寄送等，啟發學生就讀意願，以達招生宣傳。
國際化	79% (10)	80% (10)	48% (10)	48% (10)	34% (10)	1. 學生出國補助 109 至 111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及世界情勢影響，學生出國人數銳減，執行情形列於其他，不列於總計項次內，112 年疫情解封，恢復列計。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 百分比(超越+符合)					108 年~112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2. 報考英文檢定人數，108 年至 112 年皆維持在 1000 人左右，除 110 年因疫情高峰，縮減場次，影響報考人數。 3.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期刊篇數，自 109 年超過 100 篇，且逐年遞增，至 111 年更突破 160 篇，創歷年新高。
縮短學用落差	92% (6)	73% (6)	59% (6)	61% (7)	61% (7)	1. 校外實習課程數 108-109 年逾 90 門，110 至 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導致部分企業停辦實習課程，致使實習課程及人數銳減，112 年開始增加。 2.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自 108 年起突破 200 篇，112 年更增至 274 篇。 3.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逐年遞增，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至 112 年突破 300 人。
研究特色化	86% (4)	85% (4)	74% (4)	73% (6)	68% (6)	1. 論文總篇數逐年遞增，且 110-111 年更達 700 篇以上。 2. 論文總篇數與被引用次數皆逐年遞增，110 年起突破 20000 次。 3. 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逐年遞增，109 年起件數皆超過 1300 件，112 年金額更高達 15 億元，與海洋相關之金額亦達 7 億元。 4. 專利件數 108-111 年平均約 24 件，112 年創新高達 48 件。 5. 技轉金額皆顯著增加，108~112 年平均技轉金額約 2900 萬元，其中 109 年更高達 5000 萬元。
校務行政	92% (5)	83% (5)	85% (5)	92% (5)	92% (5)	1. 近年募款收入皆超過 3000 萬元(不含捐物)，112 年更高達 8000 萬元(不含捐物)。 2. 行政單位亦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每年皆有顯著進帳。
總計	82% (36)	72% (36)	58% (36)	59% (39)	53% (39)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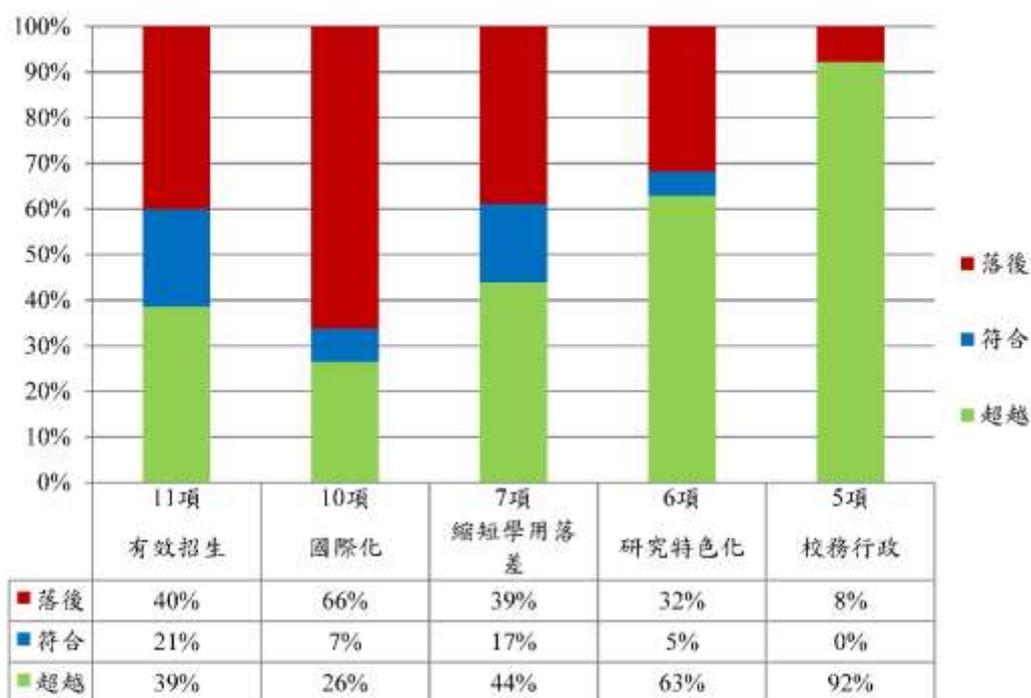


圖 1 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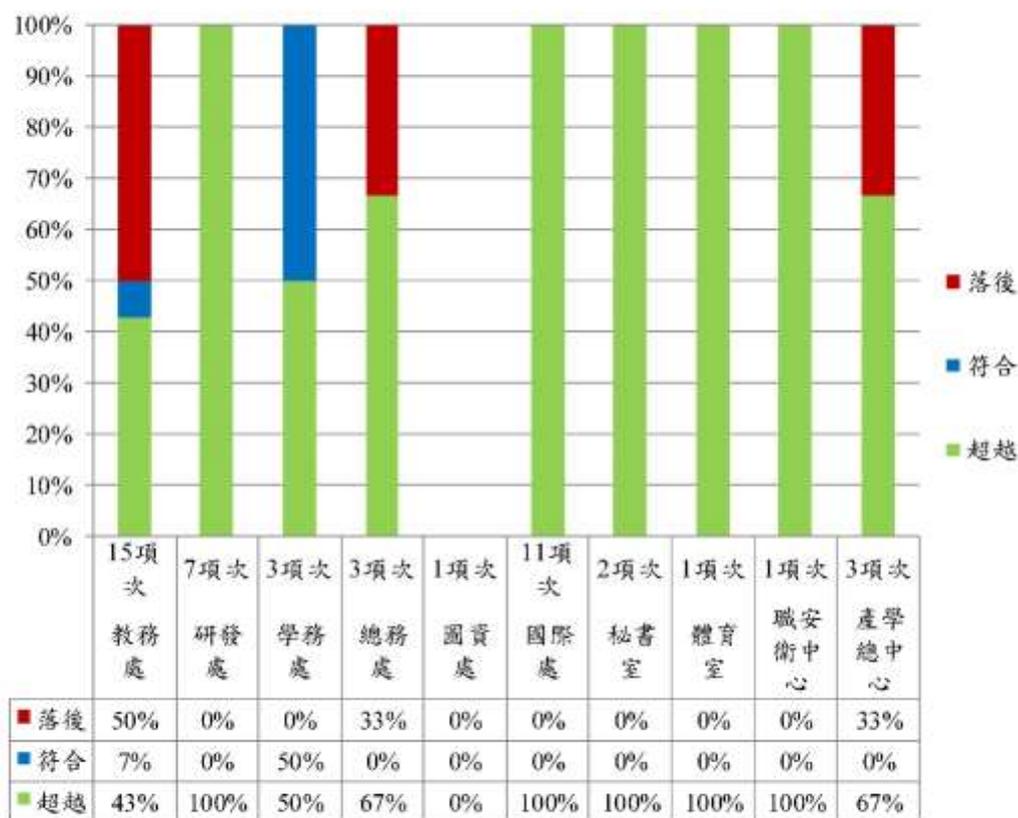


圖 2 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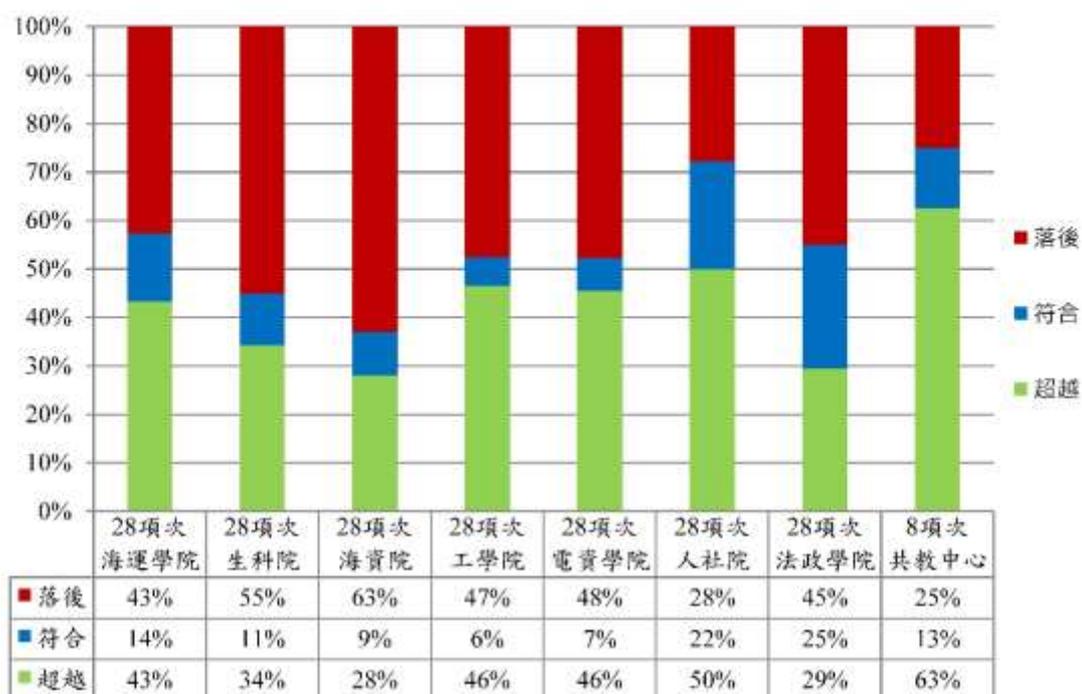


圖 3 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11)	54	30	56	140	22
	39%	21%	40%	100%	
國際化(10)	72	20	180	272	108
	27%	7%	66%	100%	
縮短學用落差(7)	79	31	70	180	82
	44%	17%	39%	100%	
研究特色化(6)	95	8	48	151	44
	63%	5%	32%	100%	
校務行政(5)	12	0	1	13	1
	92%	0%	8%	100%	
總計	312	89	355	756	257
	41%	12%	47%	100%	

註：1.「超越」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1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6	1	7	14	1
	43%	7%	50%	100%	
研發處	5	0	0	5	2
	100%	0%	0%	100%	
學務處	1	1	0	2	1
	50%	50%	0%	100%	
總務處	2	0	1	3	0
	67%	0%	33%	100%	
圖資處	0	0	0	0	1
	0%	0%	0%	0%	
國際處	3	0	0	3	8
	100%	0%	0%	100%	
秘書室	2	0	0	2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職安衛中心	1	0	0	1	0
	100%	0%	0%	100%	
產學總中心	2	0	1	3	0
	67%	0%	33%	100%	
馬祖行政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2	22	59	143	17
	44%	15%	41%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商船系	8	5	13	26	1
	31%	19%	50%	100%	
輪機系	11	2	12	25	2
	44%	8%	48%	100%	
航管系	10	4	11	25	2
	40%	16%	44%	100%	
運輸系	9	4	13	26	1
	35%	15%	50%	100%	
觀光系	11	4	7	22	3
	50%	18%	32%	100%	
經管系	12	1	5	18	8
	67%	5%	28%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生命科學院	51	16	82	149	52
	47%	10%	43%	100%	
生命科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食科系	9	1	16	26	1
	35%	4%	61%	100%	
養殖系	9	2	14	25	2
	36%	8%	56%	100%	
生科系	6	3	16	25	2
	24%	12%	64%	100%	
海生所	6	3	11	20	7
	30%	15%	55%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	2	5	8	7
	13%	25%	62%	100%	
生技系	10	4	10	24	3
	42%	17%	41%	100%	
食安所	6	1	8	15	10
	40%	7%	53%	100%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3	0	2	5	20
	60%	0%	40%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8	9	63	100	51
	28%	9%	63%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環漁系	9	2	14	25	2
	36%	8%	56%	100%	
海洋系	3	3	17	23	4
	13%	13%	74%	100%	
地球所	3	2	15	20	5
	15%	10%	75%	100%	
海資所	3	1	13	17	9
	18%	6%	76%	100%	
環態所	8	1	4	13	13
	61%	8%	31%	100%	
海洋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1	0	0	1	18
	100%	0%	0%	100%	
工學院	46	6	47	99	28
	47%	6%	47%	100%	
工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機械系	12	1	12	25	3
	48%	4%	48%	100%	
造船系	9	0	13	22	6
	41%	0%	59%	100%	
河工系	10	4	12	26	2
	39%	15%	46%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2	0	4	6	9
	33%	0%	67%	100%	
海工系	12	1	6	19	8
	63%	5%	32%	100%	
電機資訊學院	41	6	43	90	19
	45%	7%	48%	100%	
電機資訊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電機系	8	0	15	23	4
	35%	0%	65%	100%	
資工系	18	2	4	24	3
	75%	8%	17%	100%	
通訊系	6	1	18	25	2
	24%	4%	72%	100%	
光電系	8	3	6	17	10
	47%	18%	35%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36	16	20	72	62
	50%	22%	28%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應經所	5	2	3	10	16
	50%	20%	30%	100%	
教研所	10	5	7	22	10
	45%	23%	32%	100%	
海文所	5	1	1	7	17
	72%	14%	14%	100%	
應英所	4	3	3	10	16
	40%	30%	30%	100%	
文創系	11	5	6	22	3
	50%	23%	27%	100%	
海洋法政學院	15	13	23	51	24
	29%	26%	45%	100%	
海洋法政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海法所	3	2	8	13	9
	23%	15%	62%	100%	
法政系	7	7	6	20	7
	35%	35%	30%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4	4	9	17	8
	24%	24%	52%	100%	
共同教育中心	5	1	2	8	0
	63%	12%	25%	100%	

註：1.「超越」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2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536/ 636	2036/ 613	1879 / 598	2891/ 650	3295/ 697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就讀人數)(學年)	465/ 297 (209)	488/ 293 (185)	544/ 320 (227)	566 /321 (241)	585/ 314 (234)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學年)	60	60	65	56	58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學年)	116	124	136	131	99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6	0	0	0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262	0	0	0	21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36	28	61	59	67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27	2	0	2	21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 371	5/ 212	2/ 74	5/ 204	9/ 708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59	138	161	218	25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9	20	44	47	49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4/ 5880萬	18/ 2403萬	13/ 2099萬	23/ 1880萬	16/ 3104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86	103	153	161	130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35	10	11	29	3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34	10	3	29	104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95	10	5	8	11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94	17	0	6	12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596	133	92	119	32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48	1257	805	1084	123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83	767	556	691	762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92	92	58	58	6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168	885	375	588	89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20	200	185	216	234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82/ 2945	87/ 3656	133/ 4338	113/ 5012	119/ 4501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29	221	254	262	27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28/ 1159	75/ 301	92/ 496	138/ 612	127/ 677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	246	272	321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SCI/SSCI 論文篇數)	530 (497)	582 (564)	778 (754)	723 (712)	589 (576)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6456	18918	20801	20788	23910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及金額	1111/9 億 5354 萬 360/6 億 1891 萬	1239/12 億 6772 萬 365/7 億 1472 萬	1380/12 億 1131 萬 391/6 億 8506 萬	1384/12 億 4290 萬 376/6 億 5289 萬	1363/15 億 614 萬 397/7 億 8013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2/ 1016 萬	26/ 5251 萬	22/ 3135 萬	24 /2011 萬	48 /3148 萬
		4-5	出版書籍數	—	—	14	13	16
		4-6	H5-index	—	—	58	52	55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度)	-212600	543882	88.7 (EUI 值)	85.3 (EUI 值)	88.3 (EUI 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元)	2173 萬	2205 萬	1523 萬	2092 萬	2634 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第1學期)	98.44%	98.98%	99.63%	97.9%	98.8%
		5-4	受贈收入(不含捐物) (場/元)	99/ 6084 萬	92/ 4926 萬	97/ 3391 萬	113/ 4320 萬	165/ 8316 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 外部經費(元)					
			教務處 (不含教卓/高 教深耕計畫)	344 萬	719 萬	785 萬	1426 萬	1913 萬
			研發處	904 萬	890 萬	2671 萬	3258 萬	2237 萬
			學務處	981 萬	1142 萬	1427 萬	1352 萬	1359 萬
			總務處	20 萬	16 萬	1412 萬	14 萬	7 萬
			圖資處	1001 萬	1001 萬	701 萬	506 萬	685 萬
			國際處	230 萬	209 萬	154 萬	1056 萬	1165 萬
			體育室	105 萬	282 萬	107 萬	110 萬	152 萬
			職安衛中心	—	—	150 萬	670 萬	175 萬
			產學總中心	3594 萬	5251 萬	7030 萬	4410 萬	4292 萬
			馬祖行政處	—	—	3500 萬	3500 萬	4500 萬
			總計	7179 萬	9510 萬	17937 萬	12133 萬	16485 萬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一)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期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 4。

表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項目	112年 預計數	112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777,051	1,945,06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550,755	3,127,90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377,987	3,055,17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1,027	83,95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66,272	402,17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3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31,920	-7,12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3,128	97,936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749,526	1,790,39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5,402	97,23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35,779	950,66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6,57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29,149	930,39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79,776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9,776	149,343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餘額	112年餘額
債務項目(*4)						0	0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24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本年度估驗計價款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投資效益

- (1) 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 (2)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 (3)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 11 億 9,277 萬 1,126 元(內含美金定存 246 萬 8,000 元，約合新台幣 7,579 萬 2,280 元整)，活期存款 5 億 9,761 萬 9,244 元，存款合計 17 億 9,390 萬 370 元。全年度投資概況如下：
 - A. 利息收入 2,275 萬 2,86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29 萬 8,860 元，約 98.65%。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升所致。
 - B. 股利收入 358 萬 9,412 元，較預算數增加 313 萬 9,412 元，約 697.65%。主要係增加投資股票型指數基金(ETF)，致股利收入增加。
 - C. 兌換短絀 37 萬 2,784 元，主要係因受到聯準會 (Fed) 快速升息帶動美元指數下降所致。

三、檢討及改進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食科系	少子化、學生選擇本系的報考學生人數減少、學生就讀意願不高等因素。	請系上老師在課堂上或導師聚會時，鼓勵同學報考本系碩士班。
				養殖系	因少子化及校系過多之影響，以及目前高學歷就業環境氛圍不佳、薪資結構多年未成長，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增加對外宣傳並持續鼓勵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提高校內外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1.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2.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3.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所	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等影響，報考率雖超越預定人次，但仍致使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鼓勵本所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所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等影響外，本學程與食科系碩專班具高度重疊性，多數進修人士常擇一報考。	本學程預計於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與食科系進行整合，改善現況。
				環漁系	報名人次計共有 61 人次，比預定目標增加 34 人次，然而實際註冊僅 12 人，低於預計目標 8 人，部分報考學生恐不瞭解本系相關研究重點及未來就業方向，導致註冊人數未達其目標。	1. 在本系網頁強化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研究計畫方向及學術論期刊之投稿篇數。 2. 強化本系研究生之就業方向，如高普考之錄取率、涉及海洋開發之環境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等民間企業及機構。
				海洋系	海洋系 112 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關鍵績效指標較去年(111)年度表現進步，在報考人數上已達標，而在註冊人數方面則落後，經了解主因為錄取本系所同學，多人同時報考台大、成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而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針對近年報考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外校學生，建立生源資料庫，並仿照大學部同學建立學生家族，由就讀中之學長姐，對新入學之學弟妹提供課業及生活資訊等各方面之協助，讓其對本系所產生向心力，並透過其與原就讀大學科系之學弟妹間建立聯繫管道，不定時辦理參訪本系或系上老師座談活動，亦或推派本系老師至各大學相關系所作專題演講，並順帶置入性行銷辦理招生宣傳，也推派本系所目前在學學生返其大學母校分享學習心得，並透過各校相關系所之社群網站分享本系碩士班之招生資訊，吸引外校學生報考本系所。
				地球所	因少子化衝擊下，排名前段學校招生不足情況明顯，學生另有他校可以選擇。	1. 針對學生考量社會就業難易，提供良好與業界實習機會與就業機會。 2. 開拓國際招生管道，調整設計可供國際學生修讀的課程。 3. 針對國家考試變化，調整授課內容使學生具足夠底子面對考試。
海質所	本學院研究所係採聯合招生，本年度報考人數(含所有選填本所為志願者)超越預定值，但註冊人數不符預期，錄取學生因個人生涯因素並未註冊就讀。	建立系所網頁以及社群平台，並即時更新系所動態及招生訊息，並推廣本所教師研究特色，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本所。另至本校相關系所及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相關大學部爭取演講機會，藉由專題演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另本所碩士班甄試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減招至 5 位合併考試名額 3 位共 8 位，原設立績效指標時名額為 11 位，未來將做目標值調整。	推廣本所特色教學及教師研究項目，提升學生對本所教學及研究內容之興趣，提高其報考之機率。另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減輕學生經濟壓力，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造船系	由於少子化衝擊，加上經濟不景氣，大學應屆畢業生多選擇先行就業，盡早進入職場卡位，故就連頂大也有碩士班報名減少的現象。頂大缺額，代表學生可選擇的研究所變多，若頂大有機會遞補上，往往不會留下來讀研究所，前述為註冊減少的兩個主因。	1. 鼓勵學生盡早進入教師所屬實驗室執行專題或提前了解實驗室。 2. 邀請業界或是畢業系友蒞臨座談，讓學生了解本系未來工作前景，增加學生留校的意願。 3. 碩士班甄試入學方式原為面試及書面審查，改為書面審查，以期提高學生報名意願。
				通訊系	本系碩士班報名人數遠超過原先預定之標準，但因少子化及其它學校之招生策略雙重影響下，導致實際註冊人數不如預期。	1. 持續提升系所曝光率，例如修改系所網頁，隨時進行更新；建立粉絲專頁。 2. 新生報到時，鼓勵與系所教師聯繫，盡早確認指導關係，吸引其註冊就讀意願。 3. 鼓勵本系學生報考及就讀，以及鼓勵已就讀本系所之碩士班學生向原先就讀學校學弟妹介紹本系所，歡迎其報考及就讀。
				海文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原錄取 4 名，其中 1 名正取同學因同時錄取他校研究所，故未辦理後續註冊事宜。	將積極於校內外宣傳招生資訊增加報考人數。
				海法所	碩士班甄試正取且填寫就讀意願的學生最後放棄註冊，但因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不足，故無法遞補。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商船系	因近年來海運蓬勃發展，航商不斷釋出大量職缺，本系也一直配合校方政策積極推動讓學生在校上船實習，畢業後可直接與產業接軌，因此大多數學生均選擇畢業後即上船，而再進修並非為學生首要考量之一。	推薦、鼓勵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並為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可提前進入教師研究室由教師指導研究並撰寫小論文。並請本系教師至他校演講時宣傳本系，以吸引更多校外學生申請。
				航管系	疫情趨緩，有部分學生想要去國外進行交換，有部分學生目標為準備公職及有部分學生實習後想直接進入職場，綜整上述原因導致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數皆下降。	系上將鼓勵想赴國外進行交換之學生可提前於 3 年級執行，另也請系上老師向修課學生分析提前進入職場及繼續升學之優缺點比較並多推廣申請本校「五年一貫」，希望藉此提升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運輸系	1. 本次校外報考學生專業成績優異，排擠校內學生錄取率，進而影響註冊人數。 2. 本校報考學生之中，因多位同時錄取台大、成大、陽明交通大學等學校，因此影響到註冊本校碩士班的意願。	1. 鼓勵本系日間部大學生申請五年一貫，特於班會時間進行宣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2. 規劃大四畢業專題課程，大四專題選修學生可提前決定指導教師進入研究室撰寫專題，以增加留校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料系	報考本系學生很多選擇報考其他國立大學，常因備取上就放棄本校，因此註冊人數較低。	請系上老師在課堂上或導師聚會時，鼓勵同學報考本系碩士班，如可以鼓勵申請五年一貫以提高註冊率。
				生料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料相關學系招生名額較多，導致學生選擇研究所機會增多。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意願。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食安所	本所教師開設的課程，主要為碩士班課程，因而導致大學部宣傳度不夠。	鼓勵本所教師至大學部演講及授課，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校學生踴躍申請五年一貫，提升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本學程主要開設碩士班課程，無大學部校友生源，所友均為碩士畢業生，需透過間接宣傳，進而提升本校學生報考率。	本學程預計於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與食料系進行整合，改善現況。
				環漁系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部分學生選擇進入職場，且以報考高普考（漁業行政、漁撈技術）、地方特考等國家考試為最優先考量。	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報名五年一貫學程及碩士班甄試及考試。
				海洋系	海洋系 112 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關鍵績效指標雖落後，但較去(111)年度表現進步，與 1-1-1 項指標落後原因相似，錄取本系所之同學，多半亦同時報考台大、成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為提升大學部學生之研究素質與就讀研究所意願，透過大學部與研究所五年一貫課程設計，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及早進入教師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同時亦積極辦理各項專題演講，邀請業界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產業發展遠景及發展趨勢，並傳承成功經驗輔導在校同學及早規劃個人生涯方向，充實專業智能，期於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地球所	因少子化衝擊下，與本所教師課堂招生效果不彰。	1. 課堂教師應加強對於課程與產業結合，提高本校學生就讀意願。 2. 建立良好的實習管道，促使學生了解產業發展提高就讀意願。
				海資所	因本所尚無大學部學生，故本校學生就讀本所人數比例偏低，大部分報考學生為外校相關科系學生。	鼓勵本校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本所教師研究室進行大專生研究計畫或進行工讀，瞭解研究室研究方向及內容，促進其申請五年一貫進修意願，同時加強校內招生及本所特色宣傳，也推廣跨領域進修，提高學生就讀意願，另本所教師也已於大學部開設兩門通識課程，希望藉由課程推廣本所相關教師教學研究，吸引本校大學部學生報考本所。
				環慈所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無大學部學生，缺少本校大學部直升的生源。	開設暑期大專生研究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增加海洋視野，提供多領域研究專題，歡迎大學部學生依各教師研究室提供之專題題目，選擇有興趣之主題(或延申主題)加入研究、接受訓練、學習研究方法，各研究室亦提供學生助學金獎勵，積極爭取本校優秀之大學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以達成每年持續招生之效益。
				造船系	由於少子化衝擊，加上經濟不景氣，大學應屆畢業生多選擇先行就業，盡早進入職場卡位，故就讀頂大也有碩士班報名減少的現象。頂大缺額，代表學生可選擇的研究所變多，若頂大有機會遞補上，往往不會留下來擴研究所，前述為註冊減少的兩個主因。	1. 鼓勵學生盡早進入教師所屬實驗室執行專題或提前了解實驗室。 2. 邀請業界或是畢業系友蒞臨座談，讓學生了解本系未來工作前景，增加學生留校的意願。 3. 碩士班甄試入學方式原為面試及書面審查，改為書面審查，以期提高學生報名意願。
				河工系	本系 112 年度應屆畢業生為 70 人，報考本系碩士班為 37 人次，約占應屆畢業生之 52.8%。註冊為 21 人占應屆畢業生 30%。	本系在系友支持下提供許多獎助學金，鼓勵本系畢業生繼續就讀本系研究所。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根據本系畢業生問卷調查顯示，本系畢業生有 61%選擇升學，23%選擇就業，16%選擇高考或先服兵役。	
				通訊系	因少子化因素以及教育部增加資通訊人才招生雙方面衝擊下，且經調查本系同學畢業流向，發現已有部分同學考上其他學校研究所(如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導致本系畢業學生註冊人數下降。	持續宣傳五年一貫學程，並和在校生保持良好互動，吸引在校生留校就讀。
				教研所	本所係獨立所並無大學部，且本校學系主要以「海洋海事水產」特色學系及理工學系為主，並無教育相關學系，僅能以「海洋教育」吸引本校學生報考，故在校內招生部分較為不利。	透過所務會議研議加強校內招生宣傳之方式，並於 113 年度加強宣導。
				海法所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相較去年減少 1 名。	積極參與四技二專相關招生宣傳活動，宣傳本校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12 學年度本校僑生各管道通過報名人數下滑的情況，初步分析顯示，本校僑生學士班新生出現負成長，主要原因受到大環境因素的影響，包括兩岸政治局勢、各僑居地疫情後經濟狀況、中國大陸強勢招生、大量港澳子弟學校成立、馬來西亞教育政策改變以及部分地區華人少子化等多重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影響招生的大環境因素，制定有針對性的宣傳文宣，以提高本校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持續優化國際處招生網頁，包括但不限於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入學指南以及常見問題解答，提供更全面、清晰的資訊給申請者。 針對印尼地區，強化招生活動，具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教育機構的合作，提供華語能力推薦名額，以吸引更多印尼學生。 建立本校印尼僑生社群，透過發展學生代表團，促進學生間交流與互助。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雖然疾病嚴重程度下降，但由於 COVID-19 疫情改變了教學模式及團康活動型態，越來越趨向線上的 E 化課程及遠距即時活動，導致在疫情剛趨緩的時期，學生參與實體的營隊活動意願較低。原預計 112 年 7 月 3 至 7 日辦理 2023 海大電資營《復仇者聯盟 趁電資戰》、7 月 15 至 16 日辦理環漁特色營隊《漁你有關》、8 月 15 至 17 日辦理環漁系營隊、9-12 月間辦理文創系營隊，因考量報名狀況不佳等原因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各學系舉辦多樣化的暑期營隊活動，可改以線上營隊、一日學系巡禮、實驗室參訪實作活動、即時遠距講座課程等模式，依各學系需求安排規劃及包裝營隊，期能透過暑假期間吸引高中生參加本校學系活動，讓學生更加了解學系，進而增加招生成效。 本組因應線上課程趨勢，轉型高中課程並辦理「藍海拾貝」高中多元課程計畫，整合各學系學術資源，透過第一學期多元化的遠距教學課程，讓高中生不受地理限制，可即時線上學習本校各學系的特色研究，進而擴展招生對象。 各學系暑期營隊(一系一營隊)為「112 年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中的「精緻招生方案」項目，雖已修改補助營隊經費額度，可依各學系需求並依教學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暫停辦理。	審查委員會審議核發經費，以期提升各學系辦理意願，但因應時代變遷及少子化造成招生越來越不易，多元及線上化的招生宣傳效果會更有效益，建議「精緻招生方案」應不限於辦理營隊活動，可利用此計畫經費補助，讓各學系加強線上化的宣傳(學系網頁美化及增加內容、維護及增加元宇宙講座活動等)、製作學系特色招生小物、拍攝學系宣傳影片等相關有利招生方案，讓各學系除了暑期營隊活動外，有更多的資源及彈性做招生宣傳。
				商船系	本年度上半年因適逢系學會幹部新舊任交接，且營隊辦理時間與學生實習時間安排衝突，故本年度未辦理。	擬於 113 年恢復辦理。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特色營隊。	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特色營隊。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已停辦 2020-2022 三年之「養殖生物科技營」，因三年來營隊都未辦理成功，除無法傳承外，學生們已無意願再承辦營隊。	學生們已無意願再承辦營隊，擬停止辦理。
				海洋生技系	由於 Covid-19 於 112 年 5 月疾病管制署公告調整為第四級傳染病，營隊活動擬延至 113 年度舉行。	海洋生技系營隊活動擬於 113 年度舉行。
				環漁系	新冠肺炎疫情已解封，本系也配合辦理特色營隊招生，惟招生人數不如預期，因此，停辦特色營隊活動。	113 年將以書面、網路等方式，調整特色營隊之招生規畫，辦理特色營隊活動。
				海洋系	為配合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口罩解封等政令時間，較難預先規劃本系疫情前辦理之「海洋科學營」高中、職學生營隊活動，故無法達成既定目標。	因本系往年籌辦之「海洋科學營」活動可搭配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出海實驗，但新海研二號搭乘限制較多，未來須重新規劃本系的「海洋科學營」活動，必要時，改與本校其他系所合辦營隊活動。
				海資所	本所規模較小，教師及學生人數較少，以往需與他校或他系所合作方能舉辦特色營隊。	積極與國內外他校相關系所聯合成立海洋事務相關聯盟，並舉辦相關特色營隊。
				電機系	本次活動系學會成員積極向外宣傳及招生，無奈報名人數遠低於估算，無法超越辦理此次活動之成本。	1. 鼓勵系學會積極與電資學院各系聯合辦理，以擴大招生對象。 2. 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協助，提供更多樣化及專業課程，以增加報名意願。 3. 積極向外募款，以降低報名費用，增加同學及家長之報名意願。
				通訊系	本次活動系學會成員積極向外宣傳及招生，無奈報名人數遠低於估算，無法超越辦理此次活動之成本。	1. 鼓勵系學會積極與電資學院各系聯合辦理，以擴大招生對象。 2. 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協助，提供更多樣化及專業課程，以增加報名意願。 3. 積極向外募款，以降低報名費用，增加同學及家長之報名意願。
				教研所	因史懷哲計畫原係提供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於暑假進入國高中學校進行課業服務，通常於進入學程第二年暑假參與，但會受到師資生生涯規劃及修課進程之影響，也因此造成 112 學年度參與之師資生減少之情	1. 強化於師資生入學時輔導其修課進程時納入參與史懷哲計畫之學程規劃。 2. 增加輔導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共同參與史懷哲計畫。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形。	
				法政系	防疫措施於 112 年 5 月降級，時間、人力、籌備規劃經驗等較不足。	提供及協助系學會辦理營隊資訊及資源，增加學生辦理營隊意願，增加高中端學生了解本學程的機會及能見度。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電機系	系上老師能參與的時間無法配合，故次數減少。	因為老師授課時間與說明會會有衝突，只能盡量配合參與，會在系務會議上宣導。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輪機系	應校長要求，自 109 學年開始僅開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舉辦。
				經管系	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家長說明會，考量活動重複性，109 年起合併 5 月份之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如上述說明，未來得配合學校合併新生辦理活動。
				食料系	配合學校互動因此僅有一次說明會。	配合學校舉辦相關的活動。
				養殖系	學校於 110 年度起停辦「新生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	未來配合學校辦理場次辦理。
				生料系	校方規劃校與系的實體宣傳說明會僅 2 場次。	多元化活動形式：不僅限於傳統的說明會，將考慮多元化的互動形式，例如系所自行舉辦親師座談、系所導覽等，不同形式的活動能夠滿足家長的需求和興趣。
				海洋系	因我國全球新冠肺炎疫情 112 年起伏不定，故本系配合校方防疫規定，未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活動。	多加利用線上軟體與新生家長互動，讓本系新生家長對本系更瞭解。
				地球所	因註冊人數不足，故評估辦理新生座談效果不彰。	優先提高註冊人數，再行評估辦理相關座談與否。
				環應所	原訂舉辦新生與家長說明會，唯參加人數不足，故取消。	將更積極邀請新生與家長至本所座談，以達成預定目標。
				造船系	112 學年度為 108 新課綱實施後第二屆高中生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時程及考試入學時程與以往相比兩者時間太近，難以騰出合適的時間來安排第二次新生說明會，故未來招生組也傾向只辦一次來進行。	配合學校相關單位辦理與新生家長互動活動。
				電機系	因為招生逐漸改由線上審查，沒有辦法直接面對家長說明本系現況，是很可惜的一件事，不管最後學生是否入學就讀，會少了一個了解系上的管道。	「新生家長日」建議學校經費許可，還是可以辦理。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及流感的影響，本系只舉辦了 2 場說明會。	本系及時加強了網頁上資料的豐富度及正確性，讓大家更認識及了解本系。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	因先前疫情關係近年來本系教師多與國內合作計畫，進而減少與國外合作計畫，但仍保持交流。	將積極鼓勵本系教師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難以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請系主任於系務會議上鼓勵教師申請。
				食料系	近二年教師因疫情減少海外合作，因此本年度無法達成目標。	鼓勵教師與海外單位進行合作。
				養殖系	本系與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已於 109 年結束，故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都未達預定之目標。	持續鼓勵教師們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生料系	本系部分教師與國外單位有進行合作，但尚無計畫進行。	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訪、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藉以增加與國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際單位之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生所	近年因疫情的原因，教師們較專注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自 112 年開始，本所教師已積極參與國外研討會並尋求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的機會。	鼓勵教師到國外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等以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增加國際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洋生技系	112 年度本學程教師未有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未來擬鼓勵本學程教師申請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如擴充加值型計畫等)。
				環漁系	有關李國添老師執行漁業署之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因此計畫金額每年均會酌予調整。	鼓勵本系教師多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計畫合作。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較難實質爭取國際合作計畫，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再鼓勵教師多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地球所	件數未達成，主因與業界國際合作計畫老師太少。	1. 鼓勵教師除了國科會計畫外，可以像產業申請合作計畫，以此拓展國際合作計畫。 2. 善用國家前瞻發展方向，整合校內資源向外招標。
				機械系	教師申請國際合作計畫未獲通過。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申請國際合作相關計畫。
				造船系	本系教師除了教學及學術研究外，執行國科會或建教合作計畫成績斐然，多數重心皆在國內相關單位的學術合作和計畫執行，故國際合作計畫件數不足。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與國際接軌並延攬計畫。
				河工系	本系教師一直致力於國際合作，目前國際合作計畫僅有一件，未來仍然持續努力於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鼓勵系上教師持續與國外學者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海工系	本學程李基敏老師有 1 件國際合作計畫學校已審核但未列入計算，該計畫係為參與 European Commission 之 Erasmus+ Mobility Project 計畫，計畫期程為 2020/08/01 - 2023/07/31，合作學校為 Brandenburgische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ottbus-Senftenberg apl. Prof. Dr.-Ing. habil. Frank Molkenthin。	鼓勵本系教師持續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
				資工系	112 年度本系計畫達 35 件，計畫總金額達 40,699,334 元，因教師計畫能量集中於政府機構合作案及產學合作案，因此本年度無國際合作計畫案。	來年將規劃擴展國際合作案，並有望與 NGO 合作，提升國際合作能量。
				法政系	112 年 5 月才調降防疫管制階級，國際合作計畫正規劃安排中，短期內暫無成效。	鼓勵系上教師加強與國際合作計畫的交流。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輪機系	112 年度本系老師並無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會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會議中積極宣導，並鼓勵系上老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合作發表國際期刊。
				食安所	因國際新冠疫情，長達三年無法至國外學術交流，本所教師與國際學者間的來往暫緩，但發表期刊需要研究時間與學術	目前疫情緩和、國門開放，將鼓勵本所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訪問、研討會等，與國際學者進行學術合作。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能量的累積。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 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 112 年度 KPI 值係 109 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 KPI 預定值。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些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審稿速度較慢，故來不及列入本年度目標值。	鼓勵教師多與國外專家學者交流，增加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地球所	因教師個人因素或者從事管理職致使期刊發表延宕。	鼓勵教師促進研究多發表，並建立良善輔導機制。
				海資所	本年度本所教授發表之期刊論文多屬皆與國內學者合作，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數量少。	加強與國外學者之聯繫與合作，增加共同發表機會。
				機械系	原定共同發表期刊未獲刊登。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通訊系	本年度未能有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共同發表期刊論文。	持續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及流感的影響，國際交流較以往較少，相對的老師們的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也會受到影響。	現在研究室打團體戰的時代，鼓勵教師能多參與國際的學術交流，以提升自己的國際能見度及學術聲量。
				應經所	112 年本所教師有多篇國際期刊，發表的國際期刊中，雖未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教師仍積極進行研究與發表。	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今年 KPI 執行情形，並請教師針對本項積極進行。
				文創系	本學位學程教師尚未有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之國際期刊。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鼓勵及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運輸系	因教育部學海系列之補助申請較本校姐妹校交換不易，且各國新冠肺炎狀況剛慢慢好轉中，申請之學生尚不多，以申請姐妹校交換為主。	開學後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申請，系辦亦會將各研修或交換資訊於 FB 與公佈欄公告。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造成參與學生無參與意願。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宣傳。
				養殖系	經歷新冠疫情 3 年多(109-111 年)，影響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之意願及規劃。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力。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學生與家長考量國外疫情嚴峻，而無人報名。	待疫情結束，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
				海洋生技系	由於本學程 112 年度期間已有學生出國至日本北海道大學短期研修，並獲非學海系列補助，以致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出國短期研修人數不足。	未來將持續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校赴國外短期研修。
				環漁系	因疫情漸緩且各國國境也陸續開放，惟並非全面性開放，112 年學生端仍持續觀望國際國境情勢與欲參加之國家疫情現況，影響學生申請意願。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除參加線上會議或短期研修外，應赴國外參與短期研修。
				海洋系	因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階段調整簽證規定，且各國疫情反覆，降低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本系積極協助張貼國際處赴國外短期研修相關公告，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赴國外短期研修補助。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機械系	112年尚未完全脫離疫情影響，以致學生申請海外研修不踴躍。	113年下半年已有1名學生申請至德國短期研修。
				河工系	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故相關交流活動相對受到影響。	透過本系大一河海工程概論課程及大三河海工程綜論課程宣傳本校相關國際化政策，並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活動。
				電機系	疫情結束後，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教研所	本所研究生預定修業兩年，因時程較短，加上大部分研究生已經從事相關工作，以及國際語言問題，造成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因疫情關係剛結束，尚未有學生申請學海系列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	相關補助及選送資料公告於學程網頁及各級群組以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	因111年底各國疫情逐漸趨緩，出國人數漸增。然因出國預定人數易因國際情勢、政策及疫情有所浮動，112年度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數達104人次，預計113年度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數將持續增加。	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是求學過程中極為珍貴的機會。然因本校補助經費有限，望校內教師協助學生挑選適當的國際會議並鼓勵學生參與，達到增廣見聞、開拓視野之目標。
				商船系	因先前疫情關係近年來老師及學生大多習慣於參與國內之研討會。	將積極鼓勵本系教師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航管系	112年上半年疫情才趨緩，很多國際研討會報名或舉辦日期為臺灣還沒解封的時候，加上剛解封，本系研究生對於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還是有所顧慮，較多還是選擇以參加國內之國際研討會為第一優先考慮。	系上會持續鼓勵本系研究生可向學校申請補助，赴國外參與研討會。
				食料系	疫情剛開放，多數國際研討會以線上舉辦，因此本年度無法達成目標。	待疫情逐漸開放，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影響，相關活動以及學生出國減少。	持續鼓勵學生踴躍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本學程111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112年度KPI值係109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KPI預定值。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未設有碩博士班，學生參與系上老師研究多為短期性質，難有完整成果可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進行成果發表。	未來擬多加鼓勵學生於大三時提早申請本校碩士班五年一貫，有助於大四期間獲取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補助機會。
				環漁系	因部分國際研討會改採線上會議方式舉辦。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除參加線上會議外，應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機票及旅宿業費用調漲，降低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鼓勵學生向研發處申請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海資所	本年度學生申請赴國外參與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僅1位。	鼓勵學生申請至國外參與研討會交流訪問，並由本所補助出國之交通及住宿費，增加學生至國外發表研究論文機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機械系	112年尚未完全脫離疫情影響，以致學生申請海外研討會不踴躍。	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造船系	疫情之後，各國舉辦國際研討會的型態已悄然改變，部分國際研討會或是工作坊改變為線上舉辦，故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不需要實際出國，另外本校補助出國也有名額及預算限制，若學生使用老師研究經費出國無法被列入計算。疫情解封後，國人出國旅遊大增，機票住宿費用皆飛漲，也會降低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意願，或轉為參加線上會議。	持續鼓勵本系師生積極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因海工博自108年起未再招收學生(113年已核定停招)，目前本學程僅剩5位同學	會鼓勵未畢業學生多參與國際研討會。
				電機系	疫情告一段落之後，已經逐漸恢復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但次數有待加強。	鼓勵老師申請計畫投稿論文，補助學生出國參與學術研討會。
				資工系	本年度系上學生多參加國內辦理之研討會，因此赴國外參加之研討會場次較少。	本系持續於國內投稿及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之獎助學金，提高學生赴海外出席意願。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1.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2.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拓展其視野。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及流感的影響，很多學生對於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都有所疑慮。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加自己的視野。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商船系	疫情後期，國界雖是開放，然學生家長考量政治安全因素，學生前往大陸地區似乎有所顧慮。且本系積極與企業合作推動產學合作之下，學生畢業即就業的無縫接軌，致使學生對於職涯所需的證照取得及生涯規畫，近年至企業實習人數相當踴躍。 綜上所述，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研修至少需3-6個月時間，則對於企業安排期程及本系證照課程規劃及學生職涯計畫有所抵觸。	擬加強宣導並持續鼓勵本系學生，利用在學期間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或進行短期研修，進行文化及學識交流。
				航管系	目前兩岸情勢較不活絡，導致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研修的意願度不高。	系上會再持續鼓勵學生多赴大陸地區進行研修或交換。
				運輸系	因大陸地區新冠肺炎嚴重，尚有感染風險，故尚未有學生申請赴大陸研修。	開學後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申請，系辦亦會將各研修或交換資訊於FB與公佈欄公告。
				輪機系	因疫情、國情影響造成參與學生無參與意願。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宣傳。
				經管系	因先前疫情影響，故無同學申請。	本系已有同學預計於113年赴大陸地區交換，系所會再更加宣傳及鼓勵同學申請。
				觀光系	無學生選擇赴大陸地區研修。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食料系	因國際疫情關係，部分活動取消。	待疫情逐漸開放，鼓勵學生參加短期研修。
				養殖系	經歷新冠疫情 3 年多(109-111 年)，影響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之意願及規劃。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力。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相關活動以及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減少。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出國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環漁系	因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狀況不明，導致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之意願不高。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或交換學生。
				海洋系	因受到兩岸情勢影響，降低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本系協助張貼國際處赴大陸地區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相關公告。
				地球所	本所學生當前並無須至大陸地區研修與學術交流之考量。	多推廣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與大陸地區教師合作。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及兩岸關係緊張，尚未開放兩岸交流。	待兩岸關係和緩後，應有較多學生有意願。
				造船系	近年來兩岸情勢緊張不穩，部分姊妹校就暫緩交流活動，但沿海姊妹校開放交流活動並未中止，但本校學生雖有意前往，放棄原因多為家長反對前往與臺灣關係緊張的大陸，且前往大陸交換已非顯學，若語言能力尚可的學生多考慮前往外語系的國家。	鼓勵學生前往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生等。
				河工系	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故相關交流活動相對受到影響，本系原與福州大學 3+1 或 4+0 課程結合之移地教學活動皆已取消。	目前本系已與大陸地區青島大學接洽，希望能促成更多的交流機會。後續會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活動。
				電機系	疫情結束後，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文創系	無學生提出申請。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待兩岸關係趨緩鼓勵學生爭取交換機會。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	為使交換學生皆能獲得較優渥的獎補助，以鼓勵學生爭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為主，校內補助為輔。	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新一年度計畫。
				商船系	本系積極與企業合作推動產學合作之下，學生畢業即就業的無縫接軌，致使學生對於職涯所需的證照取得及生涯規畫，近年至企業實習人數相當踴躍。又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研修至少需 3-6 個月時間，則對於企業安排期程及本系證照課程規劃及學生職涯計畫有所抵觸。	擬加強宣導並持續鼓勵本系學生，利用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交換或進行短期研修，進行文化及學識交流，提升國際視野。
				航管系	112 年上半年才解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的申請期間皆需至少前一學期進行準備，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才能執行，因此導致學生研	系上會持續提醒學生注意學校相關申請訊息並鼓勵申請。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修人數無法達到目標值。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已漸好轉，故申請出國遊學、交流、訪問的學生雖人數不多，唯申請學生已有逐漸增加。	開學後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申請，系辦亦會將各申請資訊於FB與公佈欄公告。
				觀光系	無學生選擇赴非大陸地區研修。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赴非大陸地區研修。
				食料系	因疫情剛解封部分學生尚未足夠時間安排。	鼓勵學生參加短期研修。
				養殖系	經歷新冠疫情 3 年多(109-111 年)，明顯影響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之意願及規劃。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力。
				生料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相關活動以及學生出國減少。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出國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海生所	近年因疫情的原因，教師們較專注與國內大專院校進行學術交流，自 112 年開始，本所教師已積極與國外大專院校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期許未來讓雙方的學生能夠有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或是簽雙聯學位的機會。	鼓勵教師積極到國外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合作，讓研究生有更多的機會到國外研究與學習。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112 年度 KPI 值係 109 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 KPI 預定值。
				環漁系	因部分國家或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狀況不明或學生擔心招受感染之疑慮，導致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意願不高。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或交換學生。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各國疫情反覆，降低學生出外赴非大陸地區研修，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本系積極協助張貼國際處及國科會赴國外短期研修補助公告，鼓勵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短期研修。
				地球所	本所學生當前並無須至大陸地區研修與學術交流之考量。	多推廣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與各國學者合作與交流。
				海質所	本所 112 年度無學生申請赴非大陸地區短期研修，因本所尚無博士班編制，故無學生申請雙聯學位。	鼓勵學生申請赴國外姐妹校短期研修，也將鼓勵本所教師共同指導之博士生申請赴國外姐妹校雙聯學位。
				機械系	112 年尚未完全脫離疫情影响，且學生申請意願低，家長不同意。	113 年儘量鼓勵學生申請各項補助赴海外研修。
				造船系	疫情解封後，國人出國人數激增，導致交通及住宿費用也是水漲船高，以往本系學生多自費前往鄰近國家進行短期研修交換，現在旅外費用高居不下，國內經濟狀況疲弱，若未能有教育部或是校方充足的補助，學生赴非大陸區域的學術交流活動意願就會比較低，另外一方面即是部分學術交流的型態多改為線上舉行也是部份原因。	鼓勵學生前往非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生，並提供學校相關資訊諮詢。
				河工系	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故相關交流活動相對受到	目前本系已與日本地區京都大學接洽，希望能促成更多的交流機會。後續會積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影響。	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活動。本系預計於 113 年度積極安排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海工博自 108 年起未再招收學生，並於 113 年被教育部核定停招，目前本學程僅剩 5 位同學。	會儘量鼓勵學生申請各項補助赴海外研修。
				海工系	112 年度本系原有兩位學生積極申請參與交換學生之計畫，但申請最終未獲得通過。	持續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
				電機系	疫情結束後，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資工系	本系學生考量經濟因素及各地不同的病毒影響，因此較少赴外研修。	鼓勵本系學生申請本校補助，提高學生赴外學習動機。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法政系	112 年 5 月才調降防疫管制階級，學生準備研修或交流的時間安排預期在較遠的期程。	1. 加強宣導各國外研修資訊，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2. 調整必修科目於三年級修完畢業學分，鼓勵本系學生可規劃於 4 年級時進行相關研修。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因疫情關係剛結束，尚未有學生申請赴赴非大陸地區研修。	相關補助及選送資料公告於學程網頁及各級群組以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學務處	原預計前往大陸地區之參訪活動，因學生考量大陸疫情傳染持續，且適逢臺灣政治選舉兩岸政治因素，故暫緩辦理前往大陸地區交流活動。	無。
				國際處	部分政府補助學生赴外交流計畫，如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教育部新南向踴躍計畫等，自 COVID-19 疫情後停辦至今仍未有恢復辦理之跡象。	積極與海外姊妹校聯繫，協助拓展各項寒暑期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利用假期期間赴外交流。
				商船系	本系於暑假期間除開設有一、二階段船上實習課程外，且各相關企業公司於暑假提供短期海上實習機會，致使本系學生多方考量之下，仍以相關產業實習為優先。	擬加強宣導並持續鼓勵本系學生，利用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交換或進行短期研修，進行文化及學識交流，提升國際視野。
				航管系	疫情解封，系上較多數學生會想先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導致出國遊學、交流及訪問人數與疫情前相比較少人申請。	系上會持續提醒學生多留意學校相關資訊或公告並鼓勵學生除了短期研修也可多申請出國遊學、進行交流及訪問。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已漸好轉，故申請出國遊學、交流、訪問的學生雖人數不多，唯申請學生已有逐漸增加。	開學後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申請，系辦亦會將各資訊於 FB 與公佈欄公告。
				輪機系	因疫情影响造成參與學生無參與意願。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宣傳。
				經營系	因先前疫情影响，考量安全性問題故申請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之同學較少。	待國際疫情較為和緩，系所擬恢復至大陸異地教學，系上也會再多宣傳及鼓勵同學們申請報名。
				觀光系	無辦理郵輪見習活動。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食科系	因疫情關係部分活動取消，因	疫情逐漸開放後，鼓勵學生參加海外活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此本年度無法達成目標。	動、遊學交流、參訪等活動。
				養殖系	經歷新冠疫情 3 年多(109-111 年)，影響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關活動以及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機會減少。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食安所	研究生多數致力於研究，積極爭取於兩年完成學業，如出國遊學、交流、訪問等，將壓縮研究及完成學業時間。	鼓勵所內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帶領學生一同參與國際交流、訪問。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112 年度 KPI 值係 109 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 KPI 預定值。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馬祖校區特色移地教學課程於 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中斷，112 年度雖疫情趨緩，但原參訪單位之聯繫窗口於疫情後多有變化，另需作業時間重新規劃聯繫。	本學程移地教學課程擬規劃於 113 年度重啟至中國福州地區，帶領本學程大二學生參訪與養殖、食科及生技醫藥等相關產業單位交流。讓學生更加瞭解國外相關產業發展趨勢，以遠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環漁系	因部分國家或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狀況不明或學生擔心招受感染之疑慮，導致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意願不高。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海洋系	本項實際執行人數以超出本系往年平均值，因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剛轉緩之故，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鼓勵系上教師帶學生一起赴國外交流訪問，建立系上合作關係姊妹系數量，同時增長學生見聞。
				地球所	本所學生當前並無須至大陸地區研修與學術交流之考量。	多推廣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讓學生可以赴國外學習與開拓視野。
				海資所	學生申請出國交流人次少，大多參與國內之學術研討會。	鼓勵學生申請短期研修或交換，以及至國外參與研討會交流訪問，並由本所補助出國之交通及住宿費，鼓勵學生至國外發表研究論文。
				機械系	112 年尚未完全脫離疫情影响，且學生申請意願低。	113 年儘量鼓勵學生海外交流。
				造船系	疫情解封後，國人出國人數激增，導致交通及住宿費用也是水漲船高，旅外費用高居不下，國內經濟狀況疲弱，若未能有教育部或是校方充足的補助，學生出國的意願就會比較低，另外一方面即是部分學術交流的型態多改為線上舉行也是部份原因。	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及訪問。
				海工系	學生申請參加意願不高。	持續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電機系	疫情結束後，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海法所	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故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意願降低。	將持續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教務處	1.原定安排二年級學生於暑期搭乘育英二號至日本實習，因實習船齡老舊汰換致取消辦	擬積極拜訪航商尋求更多資源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持續鼓勵老師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爭取學生赴海外實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理。 2.後疫情時代,航商企業政策修正,提供在學學生實習人數縮減,傾向進用畢業生。另因政治因素,大陸姊妹校實習船交流計畫仍未恢復交流。 3.112 年上半年疫情才漸漸趨緩,導致申請相關「學海築夢」準備時間不足加上各國解封之放寬條件不一致,故無法達到預定之目標值。	習員額。
				國際處	自 COVID-19 疫情後,部分分子計畫,學生及老師申請赴外意願降低,112 年學海築夢系列計畫僅 6 系提出申請。	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舉行「學生赴外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新一年度計畫,未來亦將提供學生曾申請子計畫之師長列表,供學生參考,提高師生媒合機會。
				商船系	原定安排二年級學生於暑期搭乘英二號至日本實習,因實習船齡老舊法檢致取消辦理。後疫情時代,航商企業政策修正,提供在學學生實習人數縮減,傾向進用畢業生。另因政治因素,大陸姊妹校實習船交流計畫仍未恢復交流。	擬積極拜訪航商尋求更多資源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
				航管系	去年上半年疫情才漸漸趨緩,導致相關準備時間不足加上各國解封之放寬條件不一致,故無法達到預定之目標值。	疫情已趨緩,系上會持續鼓勵老師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爭取學生赴海外實習員額。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暫停辦理海外實習。	於 1122 學期將於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討論是否再辦理基隆至廈門中途之星暑期實習。
				觀光系	無學生申請海外實習。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海外實習。
				食料系	因疫情關係部分活動取消,因此本年度無法達成目標。	疫情逐漸開放後,鼓勵學生參加海外活動。
				養殖系	經歷新冠疫情 3 年多(109-111 年),影響學生海外實習規劃與安排。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
				海生所	近年因疫情的原因,教師們較專注與國內研究機構、企業等進行學術交流。	自 112 年開始,本所教師已積極與國外研究機構、企業等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並會鼓勵研究生申請本校學海築夢獎學金申請,讓研究生有機會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
				食安所	研究生多數致力於研究,積極爭取於兩年完成學業,如申請海外實習,將壓縮研究及完成學業時間,亦或延長修業年限。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實習,向學生說明海外實習的優勢,不僅能將產學結合外,更能拓展國際視野,於畢業後更有就業競爭力。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由於未開設海外實習相關課程,導致學生申請海外實習機會零星。需從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等計畫中報名獲取實習機會,且報名人數多較為競爭,以致無法達成目標值。	將持續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海外實習以增廣見聞。
				環漁系	112 年度共計有 40 位學生參加海上實習訓練,有 4 位學生選擇前往水產試驗所進行陸上實習訓練,另有 4 位學生因在學	環漁系將鼓勵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實習訓練,藉以瞭解國外相關大學之漁業設備及教學研究方向。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成績未達實習訓練標準，無法參加實習訓練，導致海外實習人數不足。	
				機械系	112年尚未完全脫離疫情影響，且學生申請意願低。	113年鼓勵學生海外實習。
				河工系	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故相關交流活動相對受到影響，本系原與福州大學3+1或4+0課程結合之移地教學活動皆已取消。	目前本系已與大陸地區青島大學接洽，希望能促成更多的交流機會。後續會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活動。
				電機系	疫情結束後，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通訊系	本系所同學大多參與國內之企業實習。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	大部份學生已於大學時期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持續擴大宣導推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英語輔導課程活動等，鼓勵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整體英語能力。
				商船系	英文教育目前已深耕至國小，並為共同的第二外語，故許多學生於入學前就已考過各項英文檢定，導致報考人數降低。	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同學踴躍報考，以求更精進的成績。
				航管系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	本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間斷的學習和準備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
				運輸系	因學生多在高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本校同意以抵免，其預定之人數過高，造成未達所訂之目標。	本系已有提供學生參加英文多益獎勵金給成績優異之同學並擬請各班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報考英檢。
				食料系	因第一次需要英文畢業資格學生已多考完英文檢定，目前學生部分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所以報考學生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修正113年度目標值。
				養殖系	疫情剛緩解，仍稍微影響學生報考校園多益及校外英檢。	持續鼓勵同學報考。
				生科系	因部分學生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故無法達到預期。	1.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報名。 2.多加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資格，定期於班會課宜導外語部分本系要求如下： 1.1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1.2 英語畢業門檻為： (1) 多益 600分(比照多益 600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 (2)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绩单佐證，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2學分中級英文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 (3) 校方多益標準為 550分(比照多益 550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未通過者須修「英文精進」課程 0 學分。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d>分數區間</td> <td>修課規範</td> </tr> <tr> <td>多益 550 分以下</td> <td>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 (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 550~600 分</td> <td>1.進階英文 (中級) (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 600 分以上</td> <td>不須修英文課</td> </tr> </table> <p>3.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號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easytest.ntou.edu.tw/。</p>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 550 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 (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550~600 分	1.進階英文 (中級) (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600 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 550 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 (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550~600 分	1.進階英文 (中級) (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600 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食安所	報考本所學生須具備基本英文能力,多數學生已於大學畢業時完成英文檢測,致使學生報考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調整預定目標。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剛轉緩,大部份仍是高年級的同學為了畢業門檻積極報考,低年級的同學參加考試人數較少。	本系鼓勵低年級學生多加報考本校上下學期定期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場次。								
				地球所	已廣為宣傳鼓勵學生報考,但學生執行意願度不高。	待調查學生意向,促使其業界環境對英文基礎要求,從而鼓勵學生報考。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								
				環藝所	本所並無英語畢業門檻的要求,許多學生於大四畢業前已完成英文檢定。	本所為鼓勵學生加強英語能力並報考相關英語檢定,提供英語報考與檢定的獎學金(海洋榮譽獎學金)。								
				機械系	學士班學生已校內修課達基本門檻,112 年報考英檢人數未達預期。	鼓勵學生多參與英文檢定考試。								
				河工系	本系報考英文檢定近 4 年合計人數 285 人(109 年 85 人,110 年 59 人,111 年 80 人),目前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1-4 年級共約 320 人。依目前本系學生人數來看,近 4 年報考英檢人次已佔 89%。	本系已配合學校政策規劃全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電機系	報考人數較預定的少,有些學生已於前一兩個年度通過英檢,所以有減少趨勢。	系上會在開班會鼓勵學生報考英檢。								
				通訊系	多數同學已於入學前報考過相關英文檢定考試,無重新報考意願。	1. 積極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多益等英文檢定考試。 2. 宣傳本校於同學在學期間補助 1 次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 500 元。								
				應經所	1. 本所 112 學年度入學 10 名研究生,其人 9 名研究生入學前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2. 本所訂有「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期能藉此,持續鼓勵學生提升自我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鼓勵學生應積極參與英文檢定,並認真準備。								
				應英所	本所招生入學簡章提及,可提供有利審查之英語文能力定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測驗、	本所會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 國際英語測驗證明須檢具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本所學生英文能力於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畢業門檻，故入前多數皆已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多數已達英文畢業門檻。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家考試。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本校目前僅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補助，可否將碩士班列入，以增加報考及通過意願。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	大部份學生已於大學時期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持續擴大宣導推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英語輔導課程活動等，鼓勵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整體英語能力。
				商船系	因本年度報考人數較少為 92 人，通過人數為 67 人，通過率約為 7 成 3，已較往年通過率提高許多。	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英文相關課程，並至多 8 學分可列入選修學分中，以促進同學增進自我語言能力。
				航管系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基於以上原因，所以沒達到預定通過之目標值。	本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間斷的學習和準備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也會請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導師或指導教授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通過目標分數，來爭取自身轉職或加薪之機會。
				運輸系	本系因學生多在高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故報考英文檢定之學生不多，未達所訂之目標，進而使通過英檢人數亦無法達成所訂之標準。	已增加開設全英課程並建請各授課老師多以原文書教授，增加學生使用英文的頻率。
				觀光系	部分學生選擇修習精進英文課程而無繼續報考多益考試。	每學期間開設全英課程並鼓勵學生申請多益考試。
				食料系	因第一次需要英文畢業資格學生已多考完英文檢測，目前學生部分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所以報考學生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修改 113 年度目標值
				生科系	因部分學生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故無法達到預期。	1.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報名。 2.多加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資格，定期於班會課宣導外語部分本系要求如下： 1.1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1.2 英語畢業門檻為： (1) 多益 600 分(比照多益 600 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 (2)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單佐證，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 2 學分中級英文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 (3) 校方多益標準為 550 分(比照多益 550 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未通過者須修「英文精進」課程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p>0 學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數區間</th> <th>修課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益 550 分以下</td> <td>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 550~600 分</td> <td>1.進階英文(中級)(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 600 分以上</td> <td>不須修英文課</td> </tr> </tbody> </table> <p>3.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院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easytest.ntou.edu.tw/。</p>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 550 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550~600 分	1.進階英文(中級)(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600 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 550 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550~600 分	1.進階英文(中級)(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600 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海生所	本所為招收碩、博士的獨立研究所,並無大學部,因為部分大專院校已將英文檢定列為畢業門檻,所以招收之研究生通常在大學時就已考過英文檢定,因此除非學生認為對於未來升學或是工作有幫助,才會再去報考其他的英文檢定。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英文檢定,並將英文檢定資訊提供給學生瞭解。								
				食安所	報考本所學生須具備基本英文能力,多數學生已於大學畢業時完成英文檢測,致使學生報考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調整預定目標。								
				海洋生技系	由於近年較多學生於大一時以入學前考取之英檢成績及修讀大一英語課程抵免英文畢業門檻,以致報考人數降低,未達通過英檢人數目標值。	擬多加宣傳學校應與模範測驗資源,鼓勵學生報考英語測驗,助於提升英語能力。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剛轉緩,大部份仍是高年級的同學為了畢業門檻積極報考。	112 年本系學生 TOEIC550 分以上通過率達 8 成,鼓勵學生多加利用本校英語線上學習資源(http://easytest.ntou.edu.tw),培養良好的英文學習習慣,增強英文能力。								
				地球所	並無學生於學期間報考英文檢定。	鼓勵學生可以於在學期間報考,並說明學校報考英文檢定獎學金資訊。								
				海質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也鼓勵學生增強英文實力。								
				河工系	本系學生英檢通過率為 39.3%,因學生入學以數理為優先錄取,故多數學生英文偏差,通過英檢人數也相對偏少。	本系已配合學校政策規劃全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海工博自 108 年起未再招收學生(113 年已核定停招),本學程僅剩 1 位學生未通過英檢。	無。								
				電機系	報考人數較預定的少,有些學生已於前一兩個年度通過英檢,所以有減少趨勢。	系上會在開班會鼓勵學生報考英檢。								
				通訊系	本年度報考人數以較往年多,通過比率也較高,但未達成制定之目標。	1.積極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多益等英文檢定考試。 2.宣傳本校於同學在學期間補助 1 次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 500 元。								
				應經所	1. 本所 112 學年度入學 10 名研究生,其人 6 名研究生入學前已通過英檢(550 分以上),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	鼓勵學生應積極參與英文檢定,並認真準備。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再參加檢定。 2. 本所訂有「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期能藉此，持續鼓勵學生提升自我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應英所	本所招生入學簡章提及，可提供有利審查之英語文能力定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 國際英語測驗證明須檢具英。 語文能力檢定資料。本所學生英文能力於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 英文畢業門檻，故入前多數皆已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多數已達英文畢業門檻。	本所會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家考試。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本校目前僅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補助，可否將碩士班列入，以增加報考及通過意願。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趨緩，學生參加實習還是會有顧慮，再加上學生數日趨漸少所致。	日後將加強宣傳，鼓勵學生參加實習。
				觀光系	受疫情影響無郵輪航程，學生無法進行郵輪服務實習。	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實習。
				食料系	因配合學生實習課程，故只安排 2 門課程。	每年開課為 2 門，故需修正 113 年度績效指標。
				生科系	因疫情影響實習合作常態。	建立更多產業合作夥伴關係；積極與企業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實習機會的提供。與企業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實習機會數量，也能夠提供更多多元化的產業實習機會。
				環漁系	因學生未前往企業機構進行實習，因此，「企業實習」課程並未開課。	鼓勵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參加企業實習訓練。
				地球所	因少子化衝擊下，選課人數並未足可開課人數，因而停開海洋科學產業實習。	將課程宣傳至其他系所，鼓勵非本專業學生也能修習瞭解海洋科學產業。
				機械系	112 年未有學期中之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本系持續公告相關實習機會，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學期中之產業實習。
				河工系	近年因受疫情影響，海外實習無法執行，故暫不開課，待疫情穩定再執行相關業務。	近年因疫情影響，海外實習無法執行，故暫不開課，待疫情穩定再討論相關業務。另外本系已與其他產業單位接洽，嘗試推動大四下學期之實習相關業務並開產業實習相關課程，鼓勵本系學生除了暑期實習外，也嘗試於大四下學期進行整學期的業界實習。
				海工系	為配合本系發展方向及國家考試之需，調整必修科目表，包含平衡各學期的課程安排，並區隔上下學期的課程名稱，健全本學程學生生涯發展，故暫緩校外實習活動，以確保課程調整順利進行。	為確保本系長遠發展，進行必修科目表調整，同時也為未來恢復校外實習做好整合的準備。
				電機系	要考量本系學生課程繁重，所以參與意願不高。	系上鼓勵老師開相關課程。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產業新景揚帆做航計畫。
				法政系	原於 1121 學期有開設「航運產業實習」課程，因實習單位台灣港務公司寒假期間搬遷，故無法安排同學去實習。	將積極與各實習單位持續保持聯繫，規劃開發新實習單位。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	1. 部分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或五年一貫，需修習的課程較多，而無法參與校外實習。 2. 疫情漸漸趨緩後，部分學生較傾向規劃繼續升學或出國念書，較少有意願申請實習進入職場體驗。 3. 因合作之實習單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辦公室 1121 學期暫時無法提供實習機會及新冠肺炎關係暫停辦理中遠之星暑期校外實習。	1. 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2. 請系學會多安排有實習經驗之學長姐回系上與學弟妹分享實習之相關經驗及分析優缺點及請有實務經驗之授課老師多與上課學生分享實習之好處，希望藉此吸引學生增加申請實習之意願。 3. 相關學系將於 1122 學期與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是否再辦理基隆至廈門中遠之星暑期實習並積極與各實習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開發新實習單位。
				航管系	疫情漸漸趨緩後，系上學生較傾向規劃繼續升學或出國念書，較少有意願申請實習進入職場體驗。	系上會請系學會多安排有實習經驗之學長姐回系上與學弟妹分享實習之相關經驗及分析優缺點及請有實務經驗之授課老師多與上課學生分享實習之好處，希望藉此吸引學生增加申請實習之意願。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暫停辦理中遠之星暑期校外實習，僅辦理學期與全學年的實習。	於 1122 學期將於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討論是否再辦理基隆至廈門中遠之星暑期實習。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趨緩，學生參加實習還是會有顧慮，再加上學生數日趨漸少所致。	日後將加強宣傳，鼓勵學生參加實習。
				觀光系	部分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或五年一貫，需修習的課程較多，而無法參與校外實習。	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食料系	疫情關係及近年本系增加暑期精進課程與實習相衡，學生實習人數減少。另因校外實習為選修課，學生人數較難掌握，因此未達績效。	與產業連繫，增加實習機會與種類。
				養殖系	每學年均會提供足夠實習名額讓學生們自己選擇，但校外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每學年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意願不一，只能鼓勵並無法強迫學生修讀。	今年實習學生人數離目標值尚有些距離，將會持續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生科系	因疫情影響實習合作常態。	建立更多產業合作夥伴關係：積極與企業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實習機會的提供。與企業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實習機會數量，也能夠提供更多多元化的產業實習機會。
				海生所	本所為研究所，學生主要在實驗室或校外採樣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工作為主。	本校若有校外實習資訊與學生進行的學術研究相關者，會積極提供資訊讓學生知道。
				海洋生技博士	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目前在學學生只有 2 人未修過	僅 2 位學生取得「實驗技術實習」成績後，本門課將不再開設。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學程	「實驗技術實習」。	
				海洋生技系	112 年與提供實習機會之單位洽談時，多有因實習單位因對疫情控管因素無法對非正式員工提供住宿，故而取消。	請系上教師多多開拓實習單位，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海洋系	出席本系「2023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說明會之學生共計 23 人，因實習規劃之總時數為 152 小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剛減緩，有些學生基於防疫考量，放棄申請校外實習。	本系加強宣傳「2024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鼓勵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落實學用合一。
				海資所	本所部分在職學生已有正職工作，另一般生就讀碩士期間，忙於課業與研究進度及撰寫論文，並無時間再申請校外實習。	鼓勵學生於一年級暑期，較無研究壓力時，積極申請校外產業實習，也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造船系	以往實習的主力單位為台船公司，但台船公司已於 110 年起取消實習制度，加上兵役改為 4 個月後，部分學生會選擇暑期服兵役，加上疫情甫解封一年，國人出國旅遊興致高漲，暑期實習又非必修課程，所以種種因素下有趨緩的趨勢。	爭取與更多實習單位合作的機會，舉辦實習說明會或請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宣傳等。
				河工系	近幾年因受疫情影響本系為防疫考量暫停實習相關事宜，今年重新啟動後實習人數偏少，且有多數學生選擇於暑假安排參與大暑計畫或進行暑修，故可參與暑期實習不多。	1. 於大一河概課程及大三河綜課程上宣傳實習相關事務。 2. 持續與各業界單位合作，並洽談本系學生實習事宜。
				海工系	為配合本系發展方向及國家考試之需，調整必修科目表，包含平衡各學期的課程安排，並區隔上下學期的課程名稱，健全本學程學生生涯發展，故暫緩校外實習活動，以確保課程調整順利進行。	為確保本系長遠發展，進行必修科目表調整，同時也為未來恢復校外實習做好整合的準備。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產業新呈揚帆啟航計畫。
				法政系	因「航運產業實習」合作之實習單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辦公室 1121 學期暫時無法提供實習機會。	將積極與各實習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開發新實習單位。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商船系	原與本系有合作協議之航商與相關企業公司，部分公司規模小，需求有限，疫情後期因為國界開始開放，故航商招募實習生或徵才資源管道開放之下，降低對於本系學生招募之需求。	擬積極與航商等相關企業公司聯繫合作，並開拓更廣泛的相關企業以利用學生未來實習就業規劃。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趨緩，航運公司結盟提供實習意願陸續提高。	日後將擴大與各航運公司聯繫接洽結盟合作事宜。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養殖系	疫情影響，與業界合作稍微減少。	持續鼓勵教師強化與產業之合作結盟。
				海生所	因合作計畫結束，然在 111 年度有 8 家公司與教師們進行產學合作。	鼓勵教師積極尋求與產業界合作的機會。
				海工系	因疫情趨緩，還在恢復於疫情前系所與產業的結盟數。	持續積極推動學程與產業合作相關事宜。
				電機系	參與的教師有限。	鼓勵老師與科技業產學交流。
				教研所	產業結盟主要以計畫執行或課程寫為主，教研所並未規劃實習或創業課程，且本年度教師之計畫執行亦未與產業結盟，與故本年度未有相關成果。	本所與師培中心均屬教育相關系所，教師及行政一體且在課務上相互支援，在產業(中小學校)結盟上如教育實習合作、教育夥伴簽訂等，主要以師培中心為主，未來建議本項指標能將教研所及師培中心合併。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產學總中心	後續規劃創業課程著重於質化成效，招募有創業知能學習意願學生，故修習人數較少。	持續深化創業課程，整合校內研發成果與教學資源以及校外創業補助資源，深耕校園創業教育及實作體驗實習並持續強化學生創業學習，後續課程修習人數仍重質不重量，故不會持續增加。
				生科系	因「海大多元健康」計畫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修課人數較少，且受疫情影響學生修課人數減少。	1. 宣傳相關介紹創業課程網址:「海大多元健康」 https://www.facebook.com/NTOUAI40 ，內容涵蓋生技專業知識以及行銷、大數據等實務面的課程，讓同學可以接觸一般課程所沒有介紹的內涵，並組成創業團隊進行實務體驗。 2. 更新課程內容，使之更具吸引力和實用性。包括實際的案例分析，成功的創業故事，以及具體的實踐技能，能夠激發學生對創業的興趣。
				海生所	本所無創業課程，所以無修課的學生。	鼓勵本所老師開設創業課程。
				環漁系	部分學生對於創業課程之授課內容及教學方式不熟悉，導致選課人數未達目標。	加強宣導，鼓勵學生選修創業課程
				共教中心	1. 三創學程即將於113學年度結束，目前僅維持舊有的開設課程，未再新增課程。 2. 教師因個人規劃無繼續開課。	共教中心於 112 學年度開始推動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將持續規劃開設與永續發展及跨領域相關之創新創業課程。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經營系	112 年經營系無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	會再多多鼓勵教師們與同學多加參與與業界之合作。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未設有碩博士班，學生參與系上老師研究多為短期性質，難有與業界進行合作產出成果。	擬鼓勵系上教師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地球所	教師與業界合作甚少，學生也因因子化人數少。	鼓勵教師多與業界合作，促使學生可以在合作過程有機會完成相關著作。
				海質所	近幾年招生人數較少，本年度畢業學生僅 5 位，故論文完成篇數僅 5 篇。	鼓勵同學們積極規畫研究進度，於兩年內順利完成論文。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海工博自 108 年起未再招收學生(113 年已核定停招)，目前本學程僅剩 5 位同學。	會鼓勵學生多多發表論文。
				通訊系	本系教師與業界大多進行相關研究計畫合作，較少與其共同發表論文。	持續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除承接研究計畫外，也可與其合作發表論文。
				海洋政	擬鼓勵學生踴躍與業界合作的	若有業界合作之機會除積極鼓勵學生踴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策碩士學程	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	躍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外，相關資訊也會在學程網頁公告周知。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商船系	學生運動風氣漸弱，課餘時間多半沉迷於線上遊戲或因經濟因素需打工或有其他休閒娛樂等活動。對於系隊運動須安排時間練習排練等，無暇配合。	擬鼓勵同學多運動多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並以實質獎金鼓勵資助參賽隊伍。
				航管系	去年疫情才漸漸趨緩，部分學生還是會有群聚之顧慮，盡量避免人群聚集，故「第43屆全國大專院校大航盃」及「第43屆全國大專院校交通盃」報名隊數及隨隊參與人數不如以往。	系上會加強與學生宣導做好自身衛生習慣後，可漸漸恢復多參與往日之相關競賽活動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運輸系	因疫情剛好轉，各賽事陸續恢復辦理中，故參加之人數尚遠不足，惟已有慢慢增加中。	本系為鼓勵各隊參加體育競賽，均酌予補助交通費與保險費。
				輪機系	因疫情因素學生願意染疫。	日後將鼓勵學生多多參與賽事。
				養殖系	學生往年均會參加全國大專生物盃團體競賽：包括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壘球及桌球等團體項目；但連續3年因疫情影響均停辦，直至目前尚未復賽，故人數比往年減少許多，僅由黃章文、龔焯毅及徐德華三位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科會辦理的創業競賽。	競賽重新辦理，將再繼續參加。
				生科系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意願降低。	1.提供更多的資訊和宣傳；讓學生了解參加校外性競賽的好處和價值，激發他們的興趣。 2.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指導；可以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或指導老師，幫助學生準備和應對競賽。
				海生所	1.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有關研究生參與校外競賽的主要為學術研究部分，也需要有這樣類型的學術活動才能參與，研究所非像大學部一樣有許多參賽項目，所以，難以以組隊的方式參與校外競賽活動。 2. 參與UCAS的學校有本校、香港大學以及廈門大學，主要讓學生參與之經費來源是本校海洋中心經費，礙於經費限制，以致於影響學生參與數。 3. 因此UCAS會議是由各校學生輪流舉辦，在整個過程中，學生需要處理的事情繁複，礙於學生需要上課，做研究與校外研究調查等，若同時需要兼顧此會議活動，也是會影響學生的參與數。	關於UCAS會議活動，本校海洋中心經費有限，113年度開始已有參與名額之限制，將爭取學校能夠提供更多經費，補助學生出國與參與活動的費用，以增加學生的參與度。
				環漁系	部分學生因需繳交作業及進行課業簡報，導致無法參加校外競賽活動。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洋系	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校外賽事剛恢復辦理，學生可參與之各類校外競賽仍然有限。	鼓勵學生校外參賽，並向學務處、研發處及教學中心等單位申請競賽及活動嘉獎或補助。
				地球所	學生多專注於自身研究並無閒暇從事校外活動。	鼓勵學生研究之餘可以多嘗試校外活動。
				海資所	本年度大部分學生參與研討會皆以口頭形式發表，僅有 2 隊參與壁報相關競賽。	鼓勵學生持續關注校外競賽項目，並積極參與。
				環態所	本年度參與海報競賽者為研二畢業生，唯本年度畢業生人數較少，因而參與人數未達標。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各類校外競賽。海洋年會的海報競賽，也將鼓勵研一或五年一貫學生積極參與。
				機械系	112 年前半年尚未完全脫離疫情影響，以致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意願較低，且參與競賽前置作業至少需時半年準備，故 112 年校外競賽數不高。	持續鼓勵本系師生參與校外競賽。
				造船系	有意報名全國海洋能創意競賽的學生多為同時有修習機電相關課程的人，故獨例多為大三的學生，若當屆選修機電領域課程的學生較少，報名的學生就會隨之減少，加上已經參加過的學生再次參加的意願低，故本屆僅有 1 隊參加。	鼓勵本系大三、大四學生重複參加競賽，並請相關課程教師於課堂上宣傳競賽相關資訊，並提供指導。
				電機系	系上老師課業繁重，計畫眾多要處理，故無時間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鼓勵老師多參與競賽。
				通訊系	參與校外競賽需付出相對應的時間及精力，且同學大多忙於課業，因此對於相關資訊較不重視。	1. 大學部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常有優秀作品，鼓勵教師與同學就此成果進一步研究，參與校外競賽。 2. 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與同學參與。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的影響，學生參與校外性競賽意願較保守。	目前新冠肺炎問題已告一段落，鼓勵同學積極參加校外性競賽，可以為校爭光及增長自己的視野及能力。
				教研所	組成一個團隊，參與研究生僅能四人，雖比預定人數少一人，但其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爭光之效益不變。	加強對研究生進行宣導，必鼓勵教師以研究室組成團隊之方式參與競賽。
				師培中心	師資生須兼顧原系所及教育學程課業，若無授課老師的督促及鼓勵，較不會主動參加校外競賽。	持續請老師督促及鼓勵學生組隊參加競賽。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家考試。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與校外性競賽。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將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外性競賽。	若有校外性競賽資訊會在學程網頁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運輸系	尚有老師於 112 年底投稿，還未被接受，無法計算於內。	於系務會議鼓勵教師發表論文。
				經營系	因本系老師需於馬祖校區授課，交通上需花費較多時間與精力，故無法於時間內撰寫出符合篇數之論文。	於系所會議上提出，與老師們共同提出討論解決方案。
				海生所	1. 本所有些教師的論文已經發表，但是尚未出現在 WOS 資料庫系統中。	鼓勵教師們積極撰寫論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本所教師已於 112 年投出數篇期刊論文，目前在審查當中，預計在 113 年發表論文。	
				海洋系	本系 112 年有 14 名專任教師，其中 1 名新聘教師於 112 年 2 月 1 日報到，且有 2 名教師分別於 113 年 2 月及 7 月退休，剛好遇到各國疫情解封，一些期刊審稿速度變慢，所以導致本系教師發表期刊篇數不符預期。	儘快新聘教師補足系上教師缺額，並請教師選擇審稿期不要過長之期刊投稿。
				地球所	少子化衝擊，教師研究缺乏學生協助致使進度延宕。	促進教師發表期刊等講座與指導。
				機械系	專任教師大幅減少；本系原教師員額 26 名，111 年至 112 年間本系教師共退休 6 名，離職 1 名，新聘 1 名。因不易徵聘合適新進教師，112 年底在職專任教師僅 19 名。	1. 剷正積極辦理遴選新聘教師作業。 2. 本系已訂教師論文投稿相關鼓勵措施。
				造船系	由 111 年度開始本系陸續有專任教師退休，且也陸續新聘專任教師，正是師資銜接時期，故 SCI 期刊發表狀況較不穩定。	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積極發表 SCI 期刊論文。
				河工系	本系近年來陸續有教師退休，專任老師人數已由 27 人降至 24 人，且本系教師近年陸續將部分重心轉移至教學及招生相關業務上，導致論文總數下降，但本系教師發表論文能量依舊不低，平均每位老師有 1.5 篇左右(36/24=1.5)。	本系已陸續開始新聘專任教師，並鼓勵由資深教師帶領新進教師執行整合型計畫及發表期刊論文，以維持本系學術能量。 另外本系會透過系務會議公布本系 KPI 執行情況，並適時轉知本校或國科會學術研究獎相關訊息，以鼓勵教師。
				通訊系	本年度教師主要集中發表 SCI 論文，對於 EI 論文較少發表。	歡迎老師申請學校教學研究人員論文補助以及獎勵學術研究等相關補助，以減輕論文發表時所需支付之費用，藉以鼓勵教師發表論文。
				光電系	1. 本系 112 年度共計發表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 49 篇。 2. 平均每個老師年發表 2.58 篇論文。 3. 系所年度發表論文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總篇數在本校排名第 2 名(第 1 名為食料系為 52 篇)。 4. 112 年 8 月本系有 1 位老師退休及 1 位老師離職。	1. 本系預計於 113 年 8 月新聘 2 位專任師資，以增加教學及研究的能量。 2. 鼓勵老師能將研究成果整理投稿，增加系所的論文發表數及系所能見度。
				教研所	教研所及師培中心現共有 10 位專任教師，1 名借調海委會、4 名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行政事務繁忙，加上部分老師接受政府委託執行計畫，影響論文寫作時間，故論文篇數減少。	請教師們努力撰寫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
				應英所	國際期刊投稿審查時間長，目前有老師文章在審查中。	我們將持續鼓勵本所的教師積極參與期刊投稿並發表研究成果。
				文創系	本學位學程教師有發表其他期刊論文 4 篇、專書論文 2 篇、研討會論文 2 篇。正努力提升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等期刊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論文發表的質與量。	上。
				海法所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但收錄於SCI/SSCI/TSSCI/THCI Core/EI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以提升本所研究能量。
				法政系	本系教師多有投稿於各類專書及會議論文，但收錄於SCI/SSCI/TSSCI/THCI Core/EI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多投稿。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教師目前僅有2位專任師資，除本學程授課、指導學生論文外，尚需支援大學部課程。	1. 鼓勵教師多多投稿。 2. 另請學校編列宣傳預算，增加老師曝光度及知名度。
				共教中心	中心教師參與各國科會計畫及教育部USR計畫及籌備研討會活動。	未來將持續請中心教師們多著力於研究及論文發表。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文創系	本學位學程教師有發表其他期刊論文4篇、專書論文2篇、研討會論文2篇。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TSSCI/THCI Core/EI等期刊上。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112年8月始列入SSCI之，時間短故未有引用次數。	請學校編列宣傳預算，增加老師曝光度及知名度。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	本系部分教師同時兼任本校海事訓練發展中心一員，於研究與業界合作間更是密不可分，部分計畫涉及海事訓練中心推展動向，爰此，計畫的執行單位登記於海事訓練中心，登記於本系之件數雖未達目標，但計畫總金額已超越。	本系擬積極鼓勵新進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航管系	本系計畫總件數/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皆有達到預定值甚至超過預定件數，但在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之金額沒有達到預定目標，原因在於之前的計畫案雖然件數較少但所通過的核定金額較為龐大許多。	本系將持續於系務會議中，加強宣導及鼓勵系上老師多爭取計畫以達到目標預定值。
				運輸系	因本系高老師與李老師的計畫轉入校級智慧航運研究中心，無法同時併列為運輸系績效，故本系件數與金額皆未達到。	請主任於系務會議上鼓勵老師多加申請。
				食料系	因目前新舊教師交接中，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繼續鼓勵老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養殖系	112年度因無執行價創計畫，故計畫總金額較低。但較111年度(570件6683萬元/49件6155萬元)成長許多。	持續鼓勵老師們申請各項計畫(包括價創計畫)。
				生科系	近年來國科會研究計畫之通過率及經費補助下降，使系上教師之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經費下滑。	鼓勵系上教師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申請政府機構及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提高計畫通過率。
				海生所	教師在歷年申請的計畫中，單位部分列在產學營運總中心，故會影響預定目標值。	鼓勵教師當申請建教合作計畫時將申請單位列在所上單位。
				環漁系	農業部(漁業署)計畫如研究區域同屬同一個洋區之不同物種或研究相同物種之不同項目，通常會將計畫整併為一項統籌	本系112年度共計執行51件計畫，其中建教合作計畫17件、國科會7件、農業部27件，其中國科會僅有7件計畫，教育部則無計畫執行，本系教師尚有努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計畫，再細分為分項細部計畫，112 年度之計畫數雖略低於預定目標值之 3 項計畫數，但計畫經費卻高出預定目標值 2,025 萬元。	之研提計畫之空間。
				海洋系	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科會計畫及建教計畫經費刪減部份實體交流活動預算，導致執行件數符合預定目標，僅計畫總金額較為落後。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積極爭取外部各類型及整合型計畫經費。
				地球所	教師申請計畫數不足。	請教師多認真進行研究與申請計畫。
				海資所	劉光明教授另承接 2 項農委會漁業署計畫及 2 項國際合作計畫，合計 4 件 259 萬 8,935 元，計算在鯊魚永續中心。	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承接相關研究計畫，增加本所研究能量，並鼓勵教師積極投標額外研究計畫。
				造船系	原系級單位延平水下科技中心現改為校級中心，故本系教師於延平水下科技中心下承接計畫 13 件，金額計 20,384,650 元無法列入本系執行狀況。	建議下修本系預定目標，及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積極承接各項研究計畫。
				河工系	因本系教師同時兼任其他中心主管，如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等，故本系教師執行之計畫有部分不列入計算中，致使本系計畫件數不達標(計畫經費達標)。但以整體而言，本系教師研究能量充足且超越目標值。本系於其他中心執行計畫如下： 1.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2 件，53,687,243 元。 2.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3 件，11,500,750 元。 3.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1 件，42,700,000 元。 共計 16 件，107,887,993 元	無。
				電機系	本學系教師努力承接教學研究計畫，在件數上大幅提升，但因為大環境影響，所申請之計畫金額略微不如預期。	鼓勵教師參與各類研究計畫。
				光電系	本年度本所教師因有 1 人退休及 1 人離職，故總體計畫案件及總金額減少。	113 年度本系多位教師已送出科技部申請計畫，鼓勵老師能積極申請國科會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
				海法所	本所 112 年度雖然件數未達 3 件與海洋相關研究計畫，但金額已遠遠超越目標值。未來仍鼓勵教師多申請海洋相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申請海洋相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雖不足，但金額達成年度目標值。	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海洋相關計畫之投標。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輪機系	1112 學期僅剩 12 位專任教師，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本系於 1121 學期新聘 2 名專任教師，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
				食料系	因目前新舊教師交接中，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繼續鼓勵老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海生所	112 年 3 件專利計畫總金額為	鼓勵教師將其研究成果用來申請專利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690萬，但陳歷歷教授因執行圓科會萌芽計畫，未來3個專利將專屬授權予計畫，無法再進行技轉。	技轉，以利應用於產業上。
				食安所	112年度有1件專利通過，技術轉移洽談中。	鼓勵已申請專利通過之教師，積極與業界合作增加技術轉移的機會。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林士超老師於112年10月申請1件專利：「以海木耳萃取物作為抑制水痘性口炎病毒之組合物及其用途」，目前尚在審核中。	未來將持續鼓勵系上老師進行產學合作。
				造船系	技轉項目較去年少兩件，故總金額也減少。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發展專業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
				實工系	本系目前著重於承接產學計畫案以及政府機關計畫案，申請之專利於日後洽談到合適金額後進行技轉。	未來將多嘗試專利之申請，提高專利申請件數。
				通訊系	本年度專利件數為0。 112年度林修國老師技轉金額為16萬元。	鼓勵教師研發及申請專利，並將研發成果轉移廠商進行生產。
				文創系	未有老師申請專利案，但有技轉金一件。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推動教師積極申請專利及技轉。
		4-5	出版書籍數	輪機系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師不足，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將請老師在研究及課堂之間暇多多著作。
				食料系	近年進入新舊教師更換時期，因此教師出版書籍數會有落差。	鼓勵每位老師，如有專書邀稿請踴躍參加。
				文創系	尚未有書籍出版，但已有專書論文出版。	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出版相關書籍。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總務處	本校為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場域，協助環境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機構開課因外部經費不足(基隆市政府環教基金短缺)，故無申請相關經費，另外場域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受限教育部規定有申請上限，故最終核撥金額僅7萬元。 主要為開課及活動推廣性質，前兩年皆未達標，建議下修年度目標值。	持續於113年積極爭取外部經費。

四、其它事項

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國際學院」	
<p>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u>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u></p> <p>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p> <p>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國際學院，國際學院的招生主要以外籍生為主，合乎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發展方向。 國際學院的建立有助於促進海大在科研領域的合作與創新。國際學院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海大在海洋科學、環境科學、數位資訊科學等領域的研究水平。於推動學校的科研發展，以及提高國際排名與競爭力至為關鍵。 	19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的師資，除兩位主聘師資外，其餘係結合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研究所等系所優秀師資支援。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的師資，除兩位主聘師資外，其餘係結合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其他系所師資支援。但應及早聘到人工智慧專業師資。 	18
3 課程規劃 (20 分)	兩個學程課程均由海大至少一個以上的學院學系組合，合乎國際學院課程須達跨領域的需求。	19
4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5 分)	合乎海大的整體發展規劃。特別是提升海大世界知名度與學術地位方面，有絕對正面的效果。	13
5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無論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均合乎世界學術關切的議題。	8
6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5 分)	無論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的畢業生應該會受就業市場的歡迎。尤其是高端人才方面的剛性需求。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國際學院」		
<p>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p> <p>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p>1. 海洋大學要設立的國際學院，是一個很有自己特色的學院。台灣高等教育大部分的國際學院和國際學程，圍繞著商學或電機領域，海洋大學成立的國際學院圍繞著海洋科學，是一個獨特的 niche。而海洋科學又是台灣學術界重要的領域之一。因此，海洋大學要設立的國際學院未來應該很有機會穩定發展。</p> <p>2. 雖然有清楚並且獨一無二的定位，可是海洋大學要設立國際學院的目的在計畫書還沒有那麼清楚呈現。是海大希望已經就讀學士學位的外籍學生可以留下來讀碩士嗎？還是海大希望創造更國際化的校園讓國內國外生有跟豐富的學習環境？還是海大希望吸引優秀的外籍博士生提升研究的能量？成立國際學院的不同目標意味著不同的策略和政策，因此設立目的是一個相當重要要呈現在計畫書的部分。</p>	14
2 師資現況與規劃 (20 分)	<p>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學程的師資非常豐富和完整，應用人工智慧學程的師資還比較少一些。不過，大部分的老師都是任教於別的系所，在國際學院開課。這樣的安排在一開始設立新的學院很合理，但是需要注意老師整體授課數量。老師需要足夠的時間進行自己的研究。</p>	19
3 課程規劃 (20 分)	<p>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學程的課程規劃很完整。不過應用人工智慧學程的課程規劃還比較分散。該學程提出 19 個重點領域，但是只有 14 位老師，16 個選修課程。再加上，學生要修 24 個學分，但是 16 門選修課總共有 48 個學分。因此，比較擔心這個學程還沒有很明確的鐘點並且無法提供足夠的課程可以讓學生來修。</p>	14
4 與學校整體發展之關係 (15 分)	<p>海洋科學和國際化應該是海洋大學最近的發展趨勢，設立國際學院完全符合海洋大學整體的發展。</p>	15
5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10 分)	<p>在全球暖化的影響之下，人類社會更意識到人類多麼依賴海洋。雖然計畫書沒有很明確的定義招生的目標國家，但是以海洋科學的重要性，應該可以去很多依靠海洋的東亞、非洲、歐洲和美洲國家招生和尋找研究合作的對象。</p>	10
6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5 分)	<p>永續發展是全球的趨勢，特別在很多食品產業。相信學生畢業後在國內國外都可以找到相當好的工作。另外也很支持海洋大學國際學院要求每一位外籍學生修 6 學分的中文課。如果學生有意願留台找工作，中文非常關鍵。</p>	15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總分
	87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謝謝您的幫忙。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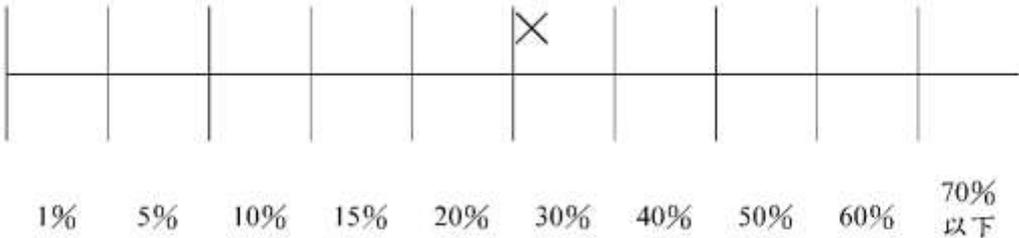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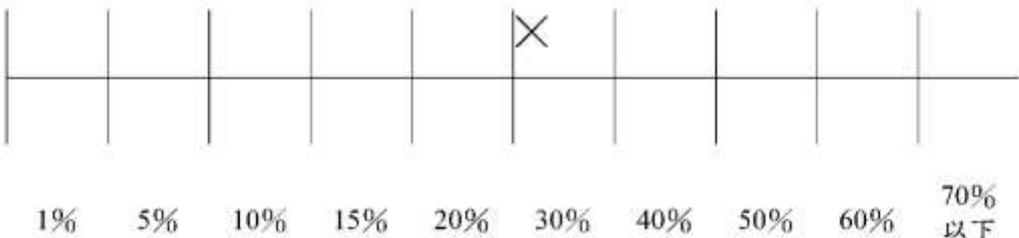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審查人簽名： 2024 年 4 月 9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國際學院」	
<p>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80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100字為原則。</p> <p>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分)	國際學院的架構包含兩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分別為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每個學程預計招收15名。計畫書中提及兩個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在撰寫的比例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的內容較少，可以在做補充，也建議由未來有意願就讀學生的觀點來撰寫此一部份。	16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分)	本案的兩個學程中，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代表海大研發特色，學校也有充足的師資與資源，足以吸引國際他校類似領域的外籍生加入學習的行列，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則借助目前工學院以及電資學院的師資陣容。	16
3	課程規劃 (20分)	本案的兩個學程中的課程規劃都羅列的相當具代表性的課程，但考慮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建議宜以IEET工程教育認證的精神加以規劃，以課程地圖的型態表達學生未來修讀後所遵循的能力培養進程。	16
4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5分)	與學校整體發展之關係：此案提出可以為海大提供更多的國際化學習機會，並增加跨國合作的機會促進學校在國際學術界的影響力，相信在學校中長程發展已提及國際化與招生多元化這一塊，建議可以加以扣合。	12
5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分)	在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方面，目前海洋與 AI 科技為世界學術之主要潮流，特別是人工智慧，各校也無不傾力發展，因此我建議在人工智慧學程在計畫書內容上要強化學校本身的研發優勢與亮點，以期能吸引學生就讀並延伸未來的跨校合作。	8
6	國家社會人力 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5分)	此案對準未來國家與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不過在計畫書中宜引入重要人力資源的分析報導加以佐證，亦可以針對未來要招生的國家區域，其對海洋科技以及人工智慧人才的需求，或是輔以當地政府政策引導所帶來的人才培育方向，皆有利於爭取此一計畫。	12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除以上建議外，在整本計畫書中，可以增列學校在兩個領域所執行的大型計畫，以及具備特色的研究設備與相關資源，顯示學校歷年在這兩個領域的投資以及研發成果；還有就是學校在成立這兩個學程後，生師比以及教師教學的負擔也可以酌予分析在計畫書中。	總分 80
<p>其他意見：</p> <p>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謝謝您的幫忙。</p> <p>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p>  <p>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p> <p>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p>  <p>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p>		
審查人簽名：		2024年4月2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
計畫書

申請案名：
增設「國際學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壹、申請理由	1
貳、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1
參、本院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4
肆、本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5
伍、本院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6
陸、本院之師資規劃	7
柒、本院之課程規劃	19
捌、本院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34
玖、本院之空間規劃	34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34

壹、申請理由

因應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發展方向，本校擬申請設立國際學院，國際學院的招生主要以外籍生為主，申請的理由如下：

一、建立國際學院能夠為海大外籍生提供更多的國際化學習機會，擴大他們的國際視野。透過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合作，海大外籍生將能夠更好地理解全球事務、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培養國際溝通與協作能力，並提高畢業生的全球競爭力。學院內的國際學生彼此之間也可以相互學習，為未來的跨國合作提供良好基礎。

二、建立國際學院將有助於促進學術界之間的國際交流。學院可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學者前來訪問、合作研究，並邀請外國學者參與學術活動、國際研討會。這種學術交流將有助於提升海大的學術聲譽，並促進海大在國際學術界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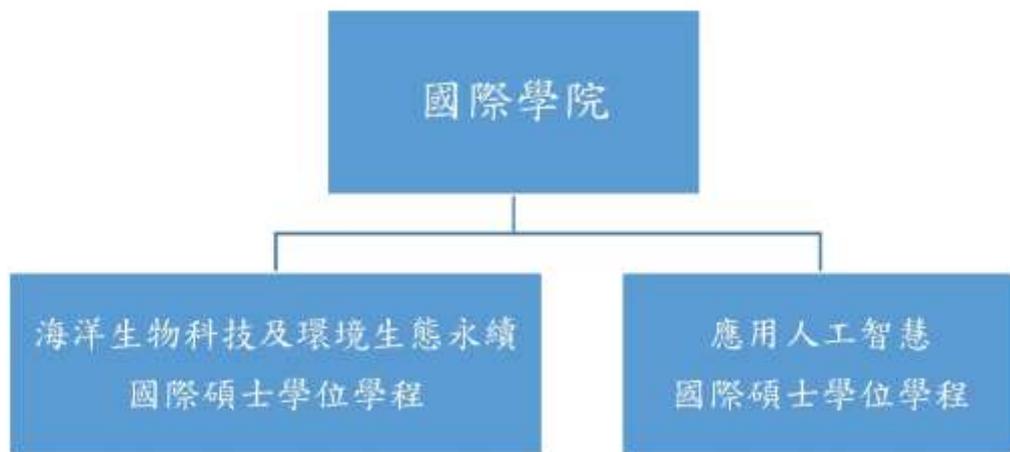
三、建立國際學院有助於增加海大的國際學生比例。透過提供國際化的課程、豐富的學術資源以及國際學習環境，海大將能夠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前來就讀。這不僅能夠豐富學校的多元文化氛圍，同時也有助於提高學校的國際排名。

四、國際學院的建立有助於促進海大在科研領域的合作與創新。國際學生的師生可以與國際知名學府，或是海外的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學院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海大在海洋科學、環境科學、數位資訊科學等領域的研究水平。這對於推動學校的科研發展，以及提高國際競爭力至為關鍵。

五、國際學院將創造全英語的授課環境，可作為全校 EMI 教學的示範單位，提升海大全英語教學的風氣，提供外籍生更優質的學習支持環境。

貳、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校國際學院主要聚焦於海洋生物、海洋資源以及海洋 AI 之人才培育，設置海洋專業的國際學院更能體現本校學術研究現況的獨特性與專業性。其組織包含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設立生命科學院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設立電機資訊學院下)。籌設中之「國際學院」初期架構如下：



國際學院的架構共包含兩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每個學程預計招收 15 名外籍生，在初步的架構下，期待可以發揮以下特色：

1. 國際視野的強化：國際學院的設立將使海大外籍生在多元文化環境中學習，提升他們的國際視野。有助於學生個人的學習成長，培養國際化的溝通與協作技能，使其更具全球競爭力。
2. 海洋生物、海洋環境相關之產業實踐與應用：培養學生對於生物科技產業實踐應用的興趣，特別是透過實習或者與企業合作，將所學應用於實際環境中，促進科研成果轉化為實際產品，或者發展出關於環境生態永續的各項實務解決方案。
3. AI 與海洋科學的融合：培養學生關於 AI 在海洋科學領域的濃厚興趣，特別是在水產養殖、食品科學等富有挑戰性的領域。協助學生學習整合 AI 技術，將其應用於解決海洋相關問題的能力，並透過這樣的結合，帶來學術方面的創新與應用。
4. 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並豐富職涯規劃：國際學院期望培養具備能探究海洋生物、海洋環境，以及 AI 應用技能的海洋專業人才，以提升個人在未來職場上的競爭力。強調自己希望成為科技領域的領航者，並在海洋相關產業中發揮影響力。
5. 為海洋學術與產業帶來貢獻：國際學院的課程不僅期待對於個人的學術發展有所助益，更希望為海大的國際學術聲望、各國海洋產業發展、以及海洋相關研究做出積極貢獻。

本學院各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主要是將生物科技應用於海洋生物、水產養殖、食品科學等領域，致力海洋及水產之科學研究、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發展重點有：

1. 水生生物生理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珊瑚礁、龜山島海底溫泉生物與海洋甲殼類生物多樣性、綠蠵龜生態保育、海洋藻類及微細藻類之分離培養與生理生化機能、海洋微菌之生態與親緣性分析、鯨鰻之生理結構與攝食特性、嗜高溫菌海洋細菌之酵素基因特性及應用、海洋橈足類生理生態、臺灣及海南島之溪流及海洋底棲魚類多樣性、東海浮游植物基因表現與環境交互作用。
2. 魚蝦貝類病理：魚蝦貝類疾病之形成機制和種類、探討魚蝦貝類免疫系統特有之致病微生物受體與其訊息傳遞路徑、魚蝦貝類抗體與抗病毒之應用、免疫刺激物及疫苗研發與應用。
3. 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環境因子對魚蝦貝類生長之促進與抑制效應、生理和內分泌影響、環境變遷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
4. 水域生物技術：利用海洋生物外殼材質配合生物奈米材料與奈米金屬聚合物之合成技術製備新穎結構，應用於藥物傳遞與疾病偵測、以藻類發酵生產新生物活性物質、海洋生物毒及其功能性蛋白質和基因體之研究與應用，藻類基因啟動子選殖分析與應用等，穩健發展以水域生物科技為核心之創新研究技術。
5. 水產養殖：循環水養殖技術、水產飼料、深層水養殖、觀賞魚之研究和育種、箱網養殖技術、魚蝦貝類繁養殖、水產種苗。
6. 食品科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褐藻含多醣類之分離及其免疫調節機能、膠原蛋白利用、幾丁質與幾丁質聚醣利用、藉高壓破裂與酵素水解法由水產生物中抽取具降血脂功能之短肽、水產機能性食品開發與膳食療養、食品流通與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品質履歷。

此外，還有環境生態監測與海洋資源之管理保護，以水下搜索、海洋遙測、資源調查與海洋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研究方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海洋暖化海岸變遷，以瞭解海洋、掌握海洋、保護海洋，進而維護國家的權益，實現「海洋立國」之理想。主要重點有：

1. 環境生物與漁業：著重於生物資源與海洋環境的互動關係，探究氣候與海洋溫度變動以及海洋汙染對於資源豐度與多樣性之影響，利用衛星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探討海洋基礎生產力、魚類與甲殼類生物分布情形及生態環境變遷如何影響海洋生物生產系統。
2. 漁業資源與管理：以漁業永續利用與發展為目標，著重於漁業資源與海洋生態之動態評估、海洋生物之保育與復育、漁業管理之策略與政策以及保育型漁具漁法之施行與漁業管理與政策研擬。
3. 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監測技術、環境資訊處理與運用。
4. 地球科學與環境變遷：地殼結構探勘、石油與天然氣地底資源利用、地震研究

與防治、海床沉積物分析、全球氣候變遷模式分析、地下構造與環境問題與沸石礦物合成與應用。

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海洋事務、資源管理、生態系評估、海洋產業研發。

6. 海洋環境與生態：海洋環境與水文化學、碳化學與循環、微生物分子生態。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著重於培育具備 AI 專業知能與技術，且貼近產業創新需求與軟硬體整合的實踐應用能力之專業技術研發人才，並結合下列應用面向，教導學生投入 AI 技術之研究，增加外籍生未來就業機會及推動所屬國家產業技術之提升。

1. 在智慧製造方面：包含智造管理、機器人、智慧機械、數位轉型、智造技術及智造新創。
2. 在智慧醫療方面：包含醫電整合、智慧醫材、預防醫學及生醫新創。
3. 在智慧城市方面：包含交通、零售、金融、安控、家庭、觀光、農業、能源及城市新創。
4. 在影音科技方面：包含 XR 實境、8K 影像、串流播放、數位看板、數位內容及影音新創。

除此之外，由於本校深耕海洋技能培育，擁有豐富的海洋特色研究經驗與專業的科研師資團隊，對於發展智慧化養殖、智慧化航運與智慧化海洋生態永續之技術，皆為培育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參、本院與世界潮流之趨勢

透過建立國際學院，本院將整合 AI 和生物科學領域的專業知識，並提供先進的 AI 和生物科學課程，培養學生在這些領域的專業能力和創新思維。

透過與國際一流學府的合作，引進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技術，促進學術交流和合作，使本院在 AI 和生物科學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資源和學術環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領先的專業人才。

一、AI 領域：

- (1) AI 已成為世界各地科技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透過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技術，革新了許多產業和領域。
- (2) 在 AI 的發展趨勢中，海洋科學、生物科學等領域也不例外，AI 的應用已經開始改變我們對這些領域的理解和應用。

二、生物科學領域：

(1)生物科學是探索自然界的生命及其演化的關鍵領域，對於人類健康、食品安全、生態保護等都至關重要。

(2)隨著生物技術的進步，生物科學的應用範圍正在不斷擴大，從基礎研究到應用研究，涉及到生物醫學、農業、食品科學等多個領域。

肆、本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學生來源：國內外生物、海洋科學籍電資科技領域相關大學部畢業之國際學生。

2.規劃招生名額：預計 30 名國際生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除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招收本國學生外，並無招收國際生之相關研究所及類似國際學院。

(二)就業市場狀況

1.畢業生就業進路：

(1)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A.學術研究：於我國或外國學生原國家之海洋科學研究與教育單位，類似我國之中央研究院、水產試驗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職業學校、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B.公職服務：外國學生回到原國家後從事公職服務，類似我國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漁業部門、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院校及海事職業學校等之行政及管理人員。

C.海洋產業研發：低溫運籌產業、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農漁會、漁業公司、水產資材公司、水產飼料公司、水產養殖公司、水產食品公司、水產貿易公司、海洋生物科技業等，體現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D.海洋環境：至海上從事遠洋漁業、海洋生態保育、海洋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海洋環境監測及災害防治、石油及天然氣探勘等工作，臺灣中油公司、遠洋漁業公司、海洋生態保育協會、綠色和平等。

E.行政人員：加入海洋、環境、漁業等法人組織服務，類似我國之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之行政人員。

(2)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我國及國際間之各產業範疇皆迫切需要 AI 專長人才，諸如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消費電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設備製造業、精密機械業、機器人產業、汽車電子業、資通產業、電腦製造業、軟體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數位內容產業、電信產業、遊戲業、生醫產業、紡紗業、塑化業、銀行業、保險業、財團法人、國營事業、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也可投入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能源及 AI 智能創新開發等工作。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依經濟部 102 年 12 月發表之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2021-2023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景氣情勢趨於樂觀時，每年將新增人工智慧技術之專業人才需求為 220-250 人，海洋類別每個國家每年 30 人。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較相關之主要的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為教育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科技部。

二、補充說明：本案所招收之外籍生，於學成後可選擇留在台灣提升自身研發能量及深造，促成科技人才之延攬，並激勵我國產業創新及科技研究之發展；若選擇回國，也能帶動國際間之科研合作，促進我國科研人員與國際科技交流，擴展我國國際上之能見度。

伍、本院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本校係國內專研海洋的高等學府，全球優質具海洋特色大學。依據 110-114 年校務發展之總體發展願景，本校是一所以海洋為主體，但不以海洋為限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未來，本校將持續深耕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大校社會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高階人才。

二、在國內各大學中，最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即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其與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資源，如師資、設備及圖書等最為完整。而本校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更是國內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研究的佼佼者，兩個學院擁有完善的師資及設備，將採用「跨領域合作方法」來推動本學程教學與研究，並配合本校發展願景、國家雙語化及海洋與國政策，以及社會經濟發展所需做為本學程未來推動方針。

三、本校自 2006 年起連續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兩個校級中心更是全國唯一受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的海洋領域頂尖研究中心。其中海洋中心在本校生命科學院館內建置有核心儀器室，具有 50 多部基礎與貴重儀器，總經費超過 1.4 億元。在校內濱海地區新近落成的海洋生物培育館，總樓地板面積 452 坪，就近抽取天然海水，提供海洋生物、水產科技等相關研究與產學及海洋教育推廣之用，並納入「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大力推動藻類的產學研究發展。另外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進駐新北市貢寮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設立「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484 坪)，發展種苗繁殖、藻類養殖、海洋生物研究與保育及教育。

四、本校鄰近基隆東北角海域，附近有基隆港及八斗子漁港等優良港灣供本校新海研二號(811 噸)2 艘研究船停泊，以及相距 5 分鐘車程的水產試驗所總所、海洋科技博物館、水產加工廠，又緊鄰南港的中央研究院、礁溪的中央研究院臨海研究站，形成一個高度適合發展的海洋科技園區。

五、本校擁有國際級規模的實驗室、以及國際基礎研發的能量，極有機會成為國家在漁業水產、船舶製造、海洋運輸、海洋工程、海洋礦業能源、海洋科技生技、海洋環保及保育和海洋觀光休憩產業等的研究發展重鎮，同時也能成為相關領域基礎研究發展的國際級亮點。

本學院之設立有利於校方持續深耕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本校國際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智慧型創新高階人才。

陸、本院之師資規劃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的專任教師共有 2 位，其他支援授課之教師計有專任師資 38 員，其中教授 14 位，副教授 11 位，助理教授 9 位；兼任師資 4 位。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許濤	美國密西根大學毒理學博士	環境毒物學、免疫學、生物技術、藻類分子生物學、應用免疫學	1.分子毒理學	本學程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士超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天然化合物功效研發、微生物致病機轉、感染症動物模式、奈米藥物應用	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操作	本學程主聘
3	專任	教授	黃將修	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所博士	浮游動物與珊瑚礁生物行為與生態、雷射光學科技在海洋生物上之應用、海洋生物攝食生態	1.浮游動物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方翠筠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食品科學及人類營養學系博士	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蛋白質工程、蛋白質化學	1.酵素工程特論	食品科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張祐維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食品科學及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真空微波技術應用、高壓脈衝電場應用、活性胜肽、蔬果加工	1.食品科技英文	食品科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蕭心怡	荷蘭瓦赫寧根大學博士	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物流管理	1.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	食品科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7	專任	教授	林泓廷	英國杜倫大學博士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香氛化合物	1.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英文論文寫作 3.蛋白化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陳冠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食品加工、超高压加工技術	1.前瞻食品保鮮與加工關鍵技術	食品科學系主聘
9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建利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博士	食品微生物、食品發酵	1.食品發酵技術與開發功能性食品	食品科學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李孟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博士	藻類學、藻類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免疫學	1.微細藻培養學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黃章文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	遺傳學、育種學、分子生物、動物生技	1.魚類基因體選拔特論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邱品文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博士	海洋生物技術、基因轉殖魚技術、免疫學、病毒學	1.基因表現調控特論 2.魚類病毒學 3.分子免疫學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3	專任	助理教授	廖柏凱	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博士	系統生物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生物物理學、胚胎發育學	1.比較生理學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徐德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博士	水產養殖、軟體動物繁殖、族群遺傳、遺傳育種	1.水產養殖學特論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李柏蒼	英國亞伯丁大學博士	細菌性魚病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	1.水產養殖生物技術實驗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潘彥儒	法國里爾第一大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雙聯博士	餌料生物學、浮游生物學、魚苗養殖、水產生理生態	1.浮游生物養殖技術 2.國際餌料生物產業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17	專任	教授	胡清華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生化暨生物物理博士	分子生物學、基因調控、分子生物學	1.低氧緊迫環境適應與胚胎發育 2.生命科學論文資訊與科學研究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許邦弘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質譜學、蛋白質體學、生物分析化學	1.質譜技術於蛋白質體學上之應用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9	專任	副教授	黃培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萃取/發酵製程開發、活性物質功能評估(細胞及動物實驗)、研究轉譯商品化	1.海洋活性物質利用與藥物開發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20	專任	教授	陳義雄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海洋生物學系博士	魚類系統分類學、魚類生態學、分子演化、演化遺傳學、分子地理親緣學、分子生態學	1.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21	專任	教授	彭家禮	香港城市大學生物及化學系博士	海洋真菌學、分子生態學、真菌系統學、環境微生物學	1.海洋真菌	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22	專任	副教授	邵奕達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動物學系博士	魚類生理、環境生理、內分泌	1.氣候變遷生物學書報討論	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23	專任	助理教授	何櫻寧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應用微生物學	1.海洋微生物	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24	專任	副教授	楊倩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	演化親緣關係與族群遺傳、分子生物學、動物分類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1.分子演化親緣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25	專任	助理教授	張順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應用微生物、食品安全評估	1.進階微生物應用特論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主聘
26	專任	教授	王佳惠	英國利物浦大學生物系博士	魚類學、生物地球化學、海洋生物洄游研究	1.穩定同位素生態學特論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聘
27	專任	助理教授	魯謹萍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理學博士	族群遺傳學、漁業資源保育生態學、洄游魚類族群結構研究	1.漁業生物遺傳資訊應用導論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聘
28	專任	副教授	曾煥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理學博士	漁業協定、漁業執法、漁業法規	1.國際關係與國際漁業合作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聘
29	專任	教授	陳宏瑜	英國利物浦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	大氣化學、環境有機化學、有機地球化學	1.全球變遷	海洋環境資訊系主聘
30	專任	教授	邱永嘉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	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下水數值模擬、地下水模式檢定、地下水污染物之模擬	1.地球科學研究特論	地球科學研究所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與整治		
31	專任	副教授	王世斌	美國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資源生態、魚族群動態、漁業資源與管理	1.海洋生態系變動機制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主聘
32	專任	助理教授	郭庭君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海洋與漁業研究所博士	漁業生態學、野生動物貿易與永續、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	1.自然資源經濟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主聘
33	專任	教授	蔡安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	海洋生態學，生態模式研究，環境生物學	1.海洋微生物生態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4	專任	教授	識名信也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博士	魚類生理、生殖生理、珊瑚生殖生物學、基因工程	1.海洋分子生物學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專任	副教授	蔡昇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	原生生物學、纖毛蟲分類與生態、夜光蟲生態	1.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6	專任	助理教授	許瑞峯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博士	海洋塑膠微粒、海洋微膠、海洋污染生態風險與控制技術、微生物胞外聚合物分泌	1.海洋科學特論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行為		
37	兼任	教授	李國誥	英國亞伯丁大學博士	細菌性魚病與免疫、微生物	1.水產微生物學 2.細菌性魚病學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38	兼任	教授	李栢淳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漁業、國際農業、國際發展、國際非營利組織	1.國際漁業與養殖專題 2.國際漁業與養殖合作特論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39	兼任	教授	朱元南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機械設計、養殖工程、運動器材與輔具、循環水處理系統、創新發明	1.水產養殖工程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40	兼任	助理教授	陳志祥	英國亞伯丁大學生化營養博士	營養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微生物	1.水產營養與飼料學	水產養殖學系主聘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的專任教師共有 2 位，其他支援授課之教師計有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教授 7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7 位。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莊季高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博士	人工智慧、控制理論、智慧型系統、載具控制、機器人學	1.類神經網路理論及應用 2.FPGA數位邏輯系統設計 3.智慧型系統概論 4.適應控制	本學主程聘
2	專任	教授	卓大靖	美國德州大學航太博士	GPS 導航/整合式導航系統(空中、路面、水下)/智能導航系統/航空電子系統/結合人工智慧、最佳與強健估測理論於導航系統以及雷達目標物之追蹤。	1.高性能衛星導航系統 2.整合式導航系統 3.衛星導航 4.隨機訊號與最佳濾波	本學主程聘
3	專任	教授 通訊系主任	王和盛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深度學習、GNSS、量子計算	機器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chine Learning)	通訊導工學主程系聘
4	專任	教授	陳志榮	臺灣大學電信所博士	毫米波與微波系統/射頻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系統與原理	1.微波主動電路與系統導論	通訊導工學主程系聘
5	專任	教授	張淑淨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	海事資通訊/電子航行圖/	1.智慧化航行專題研討	通訊導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博士	智慧航行資訊技術	2. 空間資訊技術	航工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王榮華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電機工程 博士	人工智慧、電腦視覺、影像處理	1.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2. 實驗、人工智慧、圖形辨識、電腦視覺與影像分析演算法	電機工程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鄭錫齊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 博士	多媒體計算、視訊分析與通訊、智慧型系統設計、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1. 數位影像處理 2. 大數據分析 3. 機器學習技術 4. 人工智慧	資訊工程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張光遠	美國華盛頓大學 計算生物學 博士	計算免疫學、生物資訊、健康資訊、機器學習	1. MATLAB 程式設計 2.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4. 普通物理 5. 人工智慧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	資訊工程系主聘
9	專任	教授	張欽圳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 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1. Python 程式語言 2.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4. 機器學習 5. APCS 電腦視覺簡介 6. 機器視覺	資訊工程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理論與應用	
10	專任	副教授	林士勳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繪圖、資料視覺化、圖形識別	高等影像合成與形變技術	資訊工程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顏志達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高速通訊系統、智慧物聯網嵌入式設計	研議中	電機工程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翁維珠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智慧自動操船系統、船廠船板製造智慧辨識、組合性問題最佳化、作業研究、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	1. 整數與組合性問題最佳化	系統工程造船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溫博浚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電光機械系統設計與控制、人工智慧(AI)演算、自動影像光學檢測、感測器量測應用	1. 類神經網路 2. 光電機械系統整合 3. 電路學	機械與電機工程系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林正平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製造、電腦整合製造、生產控制與管理、系統模式與模擬	可靠度原理	機械與電機工程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5	專任	助理教授	吳俊毅	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1.人工智慧概論 2.熱電學 3.應用數值分析 4.永續能源、熱傳學	機械與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吳家琪	美國 Rutgers 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通訊系統/訊號與編碼理論/影像視訊傳輸系統/水下物聯網/GPS 行動通道模擬/衛星陸地通訊通道模擬	1.數位通訊 2.訊息與編碼理論 3.隨機過程	通訊導航工程學系主聘
17	專任	助理教授	李東霖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模糊系統、無人機應用	1.人工智慧概論 2.模糊系統 3.離散數學 4.計算機組織 5.智慧生活科技概論與實務剖析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8	專任	助理教授	翁健家	加拿大皇后大學數學與統計學博士	錯誤更正碼、消息理論、聯合通道與訊源編碼、無線通訊	研議中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9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川傑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自然語言、資訊檢索、資訊擷取、問答系統	資訊檢索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20	專任	助理教授	蔡宇軒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社會科學模擬	電腦視覺多視角幾何之數理探討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21	專任	助理教授	蔡東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博士	密碼學、資訊安全、深度學習	機器視覺與學習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柒、本院之課程規劃

兩個所的課程規劃如下：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因此本學程在課程設計上將以「海洋專業」為發展主軸。

在培養學生社會關懷能力方面，本學程鼓勵學生修讀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博雅課程，最多 8 學分可做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為使國際學生能儘早融入在臺灣之求學生活，本學程也將要求學生修讀 6 學分之華語文課程，但不列入本學程之畢業學分。

在專業課程設計上，以本校生命科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兩學院師資專長及教學能力為發展基礎，以加強理論理解及實務能力培養，落實「學以致用」之人才培育目標。茲將課程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1. 專題討論：碩一及碩二 4 學期共 4 次專題討論課程，藉由閱讀文獻、學術演講、討論及上台報告，提升學生論文發表能力，掌握研究進度及增進學術及技能交流。
2. 海洋生物科技領域：由「海洋生物科技專論」必修課程引領學生深入瞭解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方向、新技術開發之理論及應用，以及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進而引導學生進行碩士學位專題研究。
3. 海洋環境生態領域：由「海洋環境生態永續專論」必修課程引領學生深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研究方向、未來趨勢、永續經營的重要性與措施，以及產業發展現況，進而引領學生進入碩士學位研究題目。

4. 畢業論文:本學程學生應修必修學分 10 學分、選修學分(含博雅課程)14 學分，在完成論文研究題目之研究並通過碩士學位口試時，即可取得 6 學分的畢業論文。
5. 博雅課程: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目前已開設「微生物與疾病」、「海洋資源的開發與保育、台灣之美」、「與臺灣相遇：一場文化與人文的體驗行銷」、「離岸風電之規劃、設計、管理與實務」、「郵輪旅遊概論」等碩博士班全英語博雅課程，未來將配合本校雙語化的推動，開設更多全英語課程，期望學生在專業能力精進外，也能認識臺灣並培養社會關懷能力。
6. 華語文課程:為使國際學生能儘早融入在臺灣之求學生活，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 6 至 12 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始可畢業。因此本學程學生在畢業學分 30 學分以外，應至少再修讀 6 學分之華語文課程始能取得畢業證書。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海洋生物科技專論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生物化學
一上	海洋環境生態永續專論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化學、海洋資源
一上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生物化學
一下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化學、海洋資源
二上	專題討論(三)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生物化學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下	專題討論(四)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化學、海洋資源
一上	海洋生態系變動機制	3	選修	王世斌	專任	博士	資源生態、魚類族群動態、漁業資源與管理
一上	穩定同位素生態學特論	3	選修	王佳惠	專任	博士	魚類學、生物地球化學、海洋生物洄游研究
一上	微細藻培養學	2	選修	李孟洲	專任	博士	藻類學、藻類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免疫學
一上	國際漁業與養殖專題	3	選修	李栢洋	兼任	博士	國際漁業、國際農業、國際發展、國際非營利組織
一上	水產微生物學	3	選修	李國誌	兼任	博士	細菌性魚病與免疫、微生物
一上	英文論文寫作	2	選修	林泓廷	專任	博士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香氣化合物
一上	蛋白化學	3	選修	林泓廷	專任	博士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香氣化合物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基因表現調控特論	2	選修	邱品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技術、基因轉殖魚技術、免疫學、病毒學
一上	魚類病毒學	3	選修	邱品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技術、基因轉殖魚技術、免疫學、病毒學
一上	氣候變遷生物學書報討論	3	選修	邵奕達	專任	博士	魚類生理、環境生理、內分泌
一上	生命科學論文資訊與科學研究	2	選修	胡清華	專任	博士	分子生物學、基因調控、分子生物學
一上	水產養殖學特論	3	選修	徐德華	專任	博士	水產養殖、軟體動物繁養殖、族群遺傳、遺傳育種
一上	食品科技英文	2	選修	張祐維	專任	博士	真空微波技術應用、高壓脈衝電場應用、活性胜肽、蔬果加工
一上	海洋科學特論	3	選修	許瑞峯	專任	博士	海洋塑膠微粒、海洋微膠、海洋污染生態風險與控制技術、微生物胞外聚合物分泌行為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選修	郭庭君	專任	博士	漁業生態學、野生動物貿易與永續、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
一上	全球變遷	2	選修	陳宏瑜	專任	博士	大氣化學、環境有機化學、有機地球化學
一上	水產營養與飼料學	2	選修	陳志祥	兼任	博士	營養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微生物
一上	前瞻食品保鮮與加工關鍵技術	2	選修	陳冠文	專任	博士	食品加工、超高壓加工技術
一上	食品發酵技術與開發功能性食品	3	選修	陳建利	專任	博士	食品微生物、食品發酵
一上	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1	選修	陳義雄	專任	博士	魚類系統分類學、魚類生態學、分子演化、演化遺傳學、分子地理親緣學、分子生態學
一上	海洋真菌	2	選修	彭家禮	專任	博士	海洋真菌學、分子生態學、真菌系統學、環境微生物學
一上	國際關係與國際漁業合作	2	選修	曾煥昇	專任	博士	漁業協定、漁業執法、漁業法規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海洋活性物質利用與藥物開發	3	選修	黃培安	專任	博士	萃取/發酵製程開發、活性物質功能評估(細胞及動物實驗)、研究轉譯商品化
一上	比較生理學	3	選修	廖柏凱	專任	博士	系統生物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生物物理學、胚胎發育學
一上	浮游生物養殖技術	3	選修	潘彥儒	專任	博士	餌料生物學、浮游生物學、魚苗養殖、水產生理生態
一上	海洋微生物生態	3	選修	蔡安益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學、生態模式研究、環境生物學
一上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	2	選修	蔡昇芳	專任	博士	原生生物學、纖毛蟲分類與生態、夜光蟲生態
一上	漁業生物遺傳資訊應用導論	3	選修	魯葳萍	專任	博士	族群遺傳學、漁業資源保育生態學、洄游魚類族群結構研究
一上	海洋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識名信也	專任	博士	魚類生理、生殖生理、珊瑚生殖生物學、基因工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下	酵素工程特論	3	選修	方翠筠	專任	博士	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蛋白質工程、蛋白質化學
一下	水產養殖工程	3	選修	朱元南	兼任	博士	機械設計、養殖工程、運動器材與輔具、循環水處理系統、創新發明
一下	海洋微生物	3	選修	何櫻寧	專任	博士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應用微生物學
一下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實驗	1	選修	李柏蒼	專任	博士	細菌性魚病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
一下	國際漁業與養殖合作特論	3	選修	李栢泮	兼任	博士	國際漁業、國際農業、國際發展、國際非營利組織
一下	細菌性魚病學	3	選修	李國誥	兼任	博士	細菌性魚病與免疫、微生物
一下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	選修	林泓廷	專任	博士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香氣化合物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下	地球科學研究特論	2	選修	邱永嘉	專任	博士	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下水數值模擬、地下水模式檢定、地下水污染物之模擬與整治
一下	分子免疫學	3	選修	邱品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技術、基因轉殖魚技術、免疫學、病毒學
一下	進階微生物應用特論	3	選修	張順憲	專任	博士	應用微生物、食品安全評估
一下	質譜技術於蛋白質體學上之應用	2	選修	許邦弘	專任	博士	質譜學、蛋白質體學、生物分析化學
一下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特論	3	選修	陸振岡	專任	博士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分子生物、生物化學
一下	魚類基因體選拔特論	3	選修	黃章文	專任	博士	遺傳學、育種學、分子生物、動物生技
一下	分子演化親緣學	2	選修	楊倩惠	專任	博士	演化親緣關係與族群遺傳、分子生物學、動物分類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一下	國際餌料生物產業	3	選修	潘彥儒	專任	博士	餌料生物學、浮游生物學、魚苗養殖、水產生理生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下	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	3	選修	蕭心怡	專任	博士	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物流管理
二上	低氧緊迫環境適應與胚胎發育	2	選修	胡清華	專任	博士	分子生物學、基因調控、分子生物學
二下	分子毒理學	2	選修	許濤	專任	博士	環境毒物學、免疫學、生物技術、藻類分子生物學、應用免疫學
二下	浮游動物學	4	選修	黃將修	專任	博士	浮游動物與珊瑚礁生物行為與生態、雷射光學科技在海洋生物上之應用、海洋生物攝食生態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結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與工學院機械系、造船系等專業領域之師資，共同規劃課程及授課，讓研究生具有跨領域之知識與技術研發能力，有利於投入各種行業需求，成為 AI 專業技術之高階科技人才。

(一)課程特色：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將著重於下列 19 個 AI 應用之面向：

1. 自然語言生成(Natural Language Generation)：自然語言生成是人工智慧的分支，研究如何將數據轉化為文本，用於客戶服務、報告生成以及市場概述。
2. 語音識別(Speech Recognition)：Siri 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目前，通過語音應答交互系統和移動應用程式對人類語言進行轉錄的系統已多達數十萬。
3. 虛擬助理(Virtual Agents)：虛擬助理是一種能與人類進行交互的計算機代理或

程序，其中以聊天機器人最為著名。虛擬助理多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並可以作為智能家居的管理者。

4. 機器學習平台(Machine Learning Platforms)：機器學習是計算機科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的分支，它能提升計算機的學習能力。通過提供算法、API(應用程式接口)、開發和訓練工具包、數據、以及計算能力來設計、培訓和部署模型到應用程式、流程和其他機器，廣受企業青睞，用以解決預測和分類任務。Adext是世界上第一個也是唯一的觀眾管理工具，它將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應用於數字廣告，以期將廣告精準的投放給最符合產品定位的受眾。
5. 人工智慧硬體優化(AI-optimized Hardware)：用於運行面向人工智慧的計算任務，是經過專門設計和架構的 GPU(圖形處理單元)和 CPU(中央處理單元)。基於人工智慧優化的矽晶片，可以直接嵌入便攜設備以及生活各處。
6. 決策管理(Decision Management)：智能機器能夠向 AI 系統引入規則及邏輯，因此可以利用它們進行初始化設置、訓練，以及持續的維護和優化。決策管理在多類企業應用中得以實現，它能協助或者進行自動決策，實現企業收益最大化。
7. 深度學習平台(Deep Learning Platforms)：深度學習平台是機器學習的一種特殊形式，它包含多層的人工神經網絡，能夠模擬人類大腦，處理數據並創建決策模式。目前主要被用於基於大數據集的模式識別和分類。
8. 生物信息(Biometrics)：這項技術能夠識別、測量、分析人類行為以及身體的物理結構和形態。它能賦予人類和機器之間更多的自然交互能力，包括但不僅限於圖像、觸控識別和身體語言識別，目前被廣泛用於市場研究領域。
9. 機器處理自動化(Robotic Processes Automation)：機器處理自動化使用腳本和其它方法實現人類操作的自動化，以支持更高效的商業流程。目前被用於人力成本高昂或效率較低的任務和流程。機器處理自動化能將人類的才能最大化的展示出來，並且讓職工更加具有創造性和戰略性，對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
10. 文本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Text Analy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文本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利用統計和機器學習方法理解句子的結構、含義、情緒和意圖，廣泛應用於欺詐探測和信息安全等領域，同時還可用於非結構化數據的挖掘。
11. 數字孿生/AI 建模(Digital Twin/AI Modeling)：數字孿生是一種軟體架構，搭建起物理系統和數字世界的橋樑。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GE)宣布將成立一家人工智慧公司，用於對飛機引擎、機車、燃氣輪機的監控、以及故障預測。該公司的數字孿生僅幾行代碼，即便是最複雜的版本看上去也就

像三維計算機輔助設計圖紙，充滿了交互式圖表和數據點。

12. 網絡防禦(Cyber Defense)：網絡防禦是一種計算機網絡防禦機制，專注於預防、檢測以及在基礎設施和信息在受到攻擊和威脅時進行及時響應。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將網絡防禦帶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在 2017 年，共檢測出 20 億次的入侵記錄，其中 76%的入侵是意外發生的，69%是身份丟失造成的。遞歸神經網絡(Recurrent neural networks, RNN)能夠處理輸入序列，與機器學習技術相結合創建出監督學習技術，能夠發現可疑目標，並檢測出高達 85%的網絡攻擊。Darktrace 和 Cylance 等初創公司高度重視人工智慧結合網絡防禦領域的工作。Darktrace 將行為分析與高等數學相結合，自動檢測組織內部的異常行為，Cylance 應用人工智慧算法來阻止惡意軟體的入侵併減輕攻擊造成的損害。另一家致力於網絡防禦的公司，Deep Instinct，被看作是「最具破壞性的初創公司」，該公司旨在保護企業的端點、伺服器 and 移動設備。
13. 合規(Compliance)：合規是指一個人或者一家公司的經營活動與公認管理、法規、規章、標準或合同條款相一致。將人工智慧應用於合規工作中已屢見不鮮，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能夠掃描文本並且將其模式與關鍵字相匹配，以識別與公司有關的變動。具有預測分析功能和場景構建器的資本壓力測試技術能夠幫助公司遵守監管資本要求。此外，深度學習的使用，能有效減少被標記為潛在洗錢活動的交易數量。
14. 知識工作輔助(Knowledge Worker Aid)：雖然許多人都很擔心 AI 是否會完全取代人類工作，但別忘了，AI 科技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幫助人們出色的完成自己的工作，特別是在知識工作領域。知識工作的自動化已被列為第二大最具破壞性的新興技術。在大量依靠知識工作者的醫療和法律領域，從業者們將逐漸使用 AI 技術作為診斷工具。
15. 內容創作(Content Creation)：內容創作包括人們對網絡世界輸入的任何材料，如視頻、廣告、博客、白皮書、信息圖表以及其他視覺或者書面材料。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等團隊已使用了 AI 技術進行內容生成；Wibbitz 的 SaaS 平台可以通過人工智慧視頻產品把文字內容轉化為視頻內容；自動透視公司研發的 Wordsmith，在獲取數據後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新聞寫作。
16. P2P 網絡(Peer-to-Peer Networks)：P2P 網絡是指網絡的參與者共享他們所擁有的一部分硬體資源，這些共享資源通過網絡提供服務和內容，能被其它 P2P 節點直接訪問而無需經過中間實體。Bet Capital LLC 的首席執行長本·哈特曼在接受《創業者》雜誌採訪時表示，P2P 網絡也被用於貨幣加密，甚至能夠通過收集和分析大量數據來解決一些世界上最具挑戰性的問題。普瑞斯是一家旨在利用 P2P 網絡和人工智慧讓搜尋引擎更加通俗易懂的公司，以加密貨幣為獎勵，讓參與者們借出他們電腦的計算能力。相應地，該公司許諾會建立一個更加透明的搜尋引擎平台。

17. 情緒識別(Emotion Recognition): 情緒識別可以通過高級圖像處理或音頻數據處理來「讀取」人類臉上的表情。目前, 我們已經能夠捕捉「微表情」, 識別肢體語言暗示, 以及分析含有情緒的語音語調。執法人員在審訊過程中使用這項技術能夠獲取更多的信息, 這項技術也被廣泛運用於市場營銷。
18. 圖像識別(Image Recognition): 圖像識別是指在數字圖像或者視頻中識別和檢測出物體或特徵的過程, 人工智慧技術在該領域具有獨特的優勢。人工智慧可以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搜索照片, 並將其與大量數據集進行比較, 從而找出與之最為相關的內容。圖像識別技術能用於車牌識別、疾病檢測、客戶意見分析以及身份驗證等。
19. 智能營銷(Marketing Automation): 到目前為止, 市場部門已經從人工智慧中獲益良多, 業界對人工智慧的信任是有充分理由的。55%的營銷人員確信人工智慧在他們的領域會比社交媒體有更大的影響力。智能營銷能夠提升公司的參與度和效率, 對客戶進行細分、集成客戶數據和管理活動, 並簡化重複任務, 讓決策者們有更多的時間專注戰略制定。

上述 19 個 AI 應用面向, 為各科技大廠及國際產業間所需之重要發展技術。本學位學程依循此 19 個特色面向為課程設計原則, 從而培育國際產業需求之 AI 專業技術的高階科技人才。

為使國際學生能儘早融入在臺灣之求學生活, 本學程將要求學生修讀 6 學分之華語文課程, 並鼓勵學生修讀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博雅課程。

(二)修業門檻:

在學分規劃上, 根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訂定本學位學程之應修學分數。依碩士班至少修習 24 學分為原則, 採每門課 3 學分之設計, 另含 6 學分之碩士畢業論文及 2 學分之專題討論, 其畢業門檻之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

(三)修習課程: 詳課程規劃表。

(四)未來規劃:

未來擬建立產業結盟或產學合作之特色規劃, 讓學生透過實習或教育訓練等方式, 將理論實踐化。且企業能透過此安排獲得所需之人才或研發技術而學校及師生也能因實習或訓練過程獲得企業之資金贊助或新穎科技之研發交流, 有利提升全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國際間之競爭力。

二、課程結構: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結構以人工智慧之應用為基礎, 結合海大本身之海洋特色及海大電資學院之生物醫學、IoT 物聯網技術、智慧航行資訊技術, 再加上海

大工學院之機械製造、電光機械系統設計、永續科學等專業實務導向的課程規劃，並輔以全英語授課之方式，推動培養具研發及國際競爭力之專業高階科技人才。

其課程編排依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城市及影音科技之應用面向做規劃，以培育出符合國家發展、國際潮流及企業需求之國際化與智慧化兼具的研發創新科技人。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專 題 討 論	1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基於 AI 智慧學習之範疇
一下	專 題 討 論	1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基於 AI 智慧學習之範疇
二上	畢 業 論 文	3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人工智慧、視覺辨識、AIoT、深度學習、智慧型系統設計
二下	畢 業 論 文	3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人工智慧、視覺辨識、AIoT、深度學習、智慧型系統設計
一上	衛 星 導 航	3	選 修	卓大靖	專 任	博 士	GPS 導航/整合式導航系統(空中、路面、水下)/智能導航系統/航空電子系統/結合人工智慧、最佳與強健估測理論於導航系統以及雷達目標物之追蹤。
一下	整 合 式 導 航 系 統	3	選 修	卓大靖	專 任	博 士	GPS 導航/整合式導航系統(空中、路面、水下)/智能導航系統/航空電子系統/結合人工智慧、最佳與強健估測理論於導航系統以及雷達目標物之追蹤。
一上	智 慧 型 系 統 概 論	3	選 修	莊季高	專 任	博 士	人工智慧/控制理論/智慧型系統/載具控制/機器人學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下	類神經網路	3	選修	莊季高	專任	博士	人工智慧/控制理論/智慧型系統/載具控制/機器人學
一上	Numerical analysis and scientific computing	3	選修	陳志榮	專任	博士	毫米波與微波系統/射頻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系統與原理
一上	Maritime Informatics	3	選修	張淑淨	專任	博士	海事資通訊/電子航行圖/智慧航行資訊技術
一下	Machine Learning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3	選修	吳家琪	專任	博士	數位通訊系統/訊號與編碼理論/影像視訊傳輸系統/水下物聯網/GPS行動通道模擬/衛星陸地通訊通道模擬
一上	大數據分析	3	選修	鄭錫齊	專任	博士	多媒體計算、視訊分析與通訊、智慧型系統設計、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一上	機器學習	3	選修	張欽圳	專任	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一下	人工智慧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	3	選修	張光遠	專任	博士	計算免疫學、生物資訊、健康資訊、機器學習
一上	類神經網路	3	選修	溫博浚	專任	博士	電光機械系統設計與控制、人工智慧(AI)演算、自動影像光學檢測、感測器量測應用
一下	光電機械系統整合	3	選修	溫博浚	專任	博士	電光機械系統設計與控制、人工智慧(AI)演算、自動影像光學檢測、感測器量測應用
一上	人工智慧概論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應用數值分析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一下	熱電學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一下	永續能源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捌、本院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本院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將以海洋大學圖書館及計算機中心支援的公共儀器為主要設施，再以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及工學院的 354 樣專業設備提供支援。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購設備及經費如下所示：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AI 教學機組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20 萬元/購置 20 台/總計 4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訊號處理資料伺服器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88,326 萬元/購置 1 台/總計 88,326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運算叢集模組 LEADERG ACE-22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18 萬元/購置 1 台/總計 18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速運用叢集模組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54 萬元/購置 1 台/總計 54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院之空間規劃

另外，本校新蓋的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已啟用。國際學院下師生所使用之空間將分佈於此棟樓包括地下 1 層至地上 9 層，其中包含一般教室 18 間、研究生討論室 7 間、教師研究室 18 間及實驗室 25 間。教學授課安排將以該大樓為主，院辦公室擬設在電資暨綜合大樓 310 室。據本校空間分配情況，確實有足夠的教學及研究空間，以滿足未來學院設立後師生之需求。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隨著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趨勢，規劃設立國際學院，旨在提升海洋大學在海洋科學領域的國際影響力，除了促進外籍生所屬國家與海大未來的學術合作之外，也將海大的海洋專業的研究成果，移轉至臺灣以外的地區。

新設的國際學院雖分為兩個碩士學位學程，未來也將進行雙邊跨領域的修課，並尋求研究方面的共同合作。這種合作可以結合 AI 技術的應用，為環境監測和生態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同時加速了食品安全與品質控制的進步。

在課程方面，未來將進一步深化與產業的合作與鏈結，輔導外籍生至相關的業界實習，讓學生有機會了解海洋產業的實際現況，並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實用技術，儲備提升海洋產業發展的能力。透過在 AI 及大數據領域的專業知能之學習，為未來海洋科技發展與海洋環境生態保護做出具體貢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1.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爰本條第五款增列第六目。 2.次依上開函，該部核定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爰於本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六目及第四款第四目增列「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文字。 3.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將華語中心由共同教育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爰本條第八款第四目所設華語中心文字刪除，並移至第六款增設第七目，第八款第五目移至第四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u>(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u>。</p> <p>(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p>	<p>(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p> <p><u>(七)華語中心。</u></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p> <p>八、共同教育中心</p> <p>(一)語文教育組。</p> <p>(二)博雅教育組。</p> <p>(三)體育教育組。</p> <p>(四)藝文中心。</p> <p>九、海洋中心</p> <p>(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p> <p>(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p> <p>(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p> <p>(一)政策發展組。</p> <p>(二)整合傳播組。</p> <p>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p> <p>(一)航海人員訓練組。</p> <p>(二)操船模擬組。</p> <p>(三)研發組。</p> <p>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p> <p>(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p> <p>(二)河海災害防治組。</p> <p>(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p> <p>(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p> <p>八、共同教育中心</p> <p>(一)語文教育組。</p> <p>(二)博雅教育組。</p> <p>(三)體育教育組。</p> <p><u>(四)華語中心。</u></p> <p><u>(五)藝文中心。</u></p> <p>九、海洋中心</p> <p>(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p> <p>(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p> <p>(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p> <p>(一)政策發展組。</p> <p>(二)整合傳播組。</p> <p>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p> <p>(一)航海人員訓練組。</p> <p>(二)操船模擬組。</p> <p>(三)研發組。</p> <p>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p> <p>(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p> <p>(二)河海災害防治組。</p> <p>(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p> <p>(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及資訊網路服務組六組。</p> <p>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p> <p>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u>三</u>組。</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p> <p>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p> <p>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p> <p>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p> <p>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及資訊網路服務組六組。</p> <p>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p> <p>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u>統計三</u>組。</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p> <p>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p> <p>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p> <p>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p> <p>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本校主計室下設「預算組」、「會計組」及「統計組」三組，惟目前該室各項業務，係由「預算組」及「會計組」辦理，其中涉預決算之統計業務係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會計組遂行辦理多年。經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前揭統計業務性質及工作量，尚無另設統計組之需要，裁撤統計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款。</p>
<p>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p>	<p>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p>	<p>1.為校務行政順利推動及代理程序一致性，並參考國立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p> <p>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p> <p>四、代理：<u>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p>	<p>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p> <p>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p> <p>四、代理： <u>(一)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同意。</u> <u>(二)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推選程序另訂之。</u></p>	<p>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作法，將「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修正同「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將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為第四款。</p> <p>2.另本條第四款之校長代理態樣，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將報請教育部「同意」修正為報請教育部「核定」。</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5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6887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5、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200016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458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588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46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574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海人字第 112003229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6482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及資訊網路服務組六組。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
 - (一)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 (二)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推選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

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二十七條之五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

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
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
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
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
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
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u>十</u>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p> <p>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p> <p>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與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p>	<p>第四條</p> <p>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u>七</u>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p> <p>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p> <p>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與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p>	<p>增修部份條文，使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更符合現況。</p>
<p>第八條</p> <p>實地訪評委員遴聘：</p> <p>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u>八</u>至十六人；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p> <p>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p> <p>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u>受主辦評鑑單位</u>或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p> <p>實地訪評委員遴聘：</p> <p>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u>十四</u>至十六人；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p> <p>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p> <p>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u>受</u>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增修部份條文，使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更具彈性、更符合現況。</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海教學字第1020021760號令發布
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學制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執行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前項自我評鑑之辦理期程、執行程序與實施計畫書公告等，得因應教育部或配合本校所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相關評鑑之規定，或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進行調整。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或已通過教育部同等部會之確保教學品質相關的週期性評估/評鑑機制者，經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評估/評鑑證書等)，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與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規劃校務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校務與院級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七人(校外教師與專家學者佔該小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後組成之。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學院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依其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意見完成修訂後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五人後組成之。負責規劃系級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 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指導委員會或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
-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定要點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 評鑑項目：

-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學校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系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前項各評鑑項目，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前項之申覆處理程序，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作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前述各項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視需要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書函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亦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爰配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內之法規名稱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p>	<p>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第六條</p> <p>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p> <p>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u>性別平等工作法</u>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六條</p> <p>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p> <p>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u>性別工作平等法</u>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p>
<p>第七條</p>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p>	<p>第七條</p>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p>	<p>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第九條</p> <p>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p> <p>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p>	<p>第九條</p> <p>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p> <p>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p>	<p>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p> <p>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p> <p>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屬<u>性別平等工作法</u>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p>	<p>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p> <p>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p> <p>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屬<u>性別工作平等法</u>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海人字第 100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海人字第 112001361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學生申評會委員 <u>置委員二十三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 <u>四人</u> 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第三條</p> <p>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 <u>三人</u> 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現有委員人數總額為 22 人，為利於投票表決，故擬增加 1 名選聘委員。</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 <u>一人</u>，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 <u>乙</u> 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p> <p>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 <u>一</u> 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p>	<p>第六條</p> <p>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 <u>乙</u> 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u>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前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屬前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方得決議。</p>	<p>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u>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u>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u>(含)</u>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1.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4條第2款規定，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故調降開議之門檻。 2.另區別評議決定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比率，爰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九</u>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四</u>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1.為完善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之要件，爰酌作修正。 2.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爰修正條次。</p>
<p>第十條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u>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u>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 <u>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1.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2.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u>學生</u>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p>	<p>第十二條</p> <p>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p>	<p>配合本辦法第 1 條規定，完善學生申評會之名稱，爰酌作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34144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13404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2637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17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95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63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112000007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 <u>輔導</u> 辦法	本法名稱擬與法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一致，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u>權</u>、受<u>教育權</u>、<u>身體自主權</u>及人格發展<u>權</u>，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u>大學法、教師法、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p>	<p>第一條</p> <p>為落實教育基本法<u>規定</u>，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受教、自主及人格發展，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u>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u>」第8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本校</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p>	<p>1.明訂法源依據。</p> <p>2.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二條</p> <p><u>教師輔導與管教</u>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二、<u>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以促進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u></p> <p>三、<u>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u></p> <p>四、<u>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p>	<p>第二條</p> <p><u>教育人員(指本校專兼任及代課教師、教官、專兼任心理師及行政人員)</u>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二、<u>導引</u>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p> <p>三、<u>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u></p> <p>四、<u>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p> <p>五、<u>提升教育品質。</u></p> <p>六、<u>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u></p>	<p>1.本條明訂教師輔導學生目的。</p> <p>2.另新增第十四條，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p> <p>3.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點，將條文修正精簡。</p>
<p>第三條</p> <p><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u></p> <p>一、<u>尊重學生之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u></p> <p>二、<u>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u></p>	<p>第三條</p> <p>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u>尊重學生人格尊嚴。</u></p> <p>二、<u>重視學生個別差異。</u></p>	<p>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p> <p>四、<u>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u></p> <p>五、<u>應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u></p> <p>六、<u>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u></p> <p>七、<u>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u></p> <p>八、<u>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u></p>	<p>三、<u>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u></p> <p>四、<u>維護學生受教權益。</u></p> <p>五、<u>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u></p> <p>六、<u>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u></p> <p>七、<u>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u></p>	
<p><u>第四條</u>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平等及比例原則，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不得為違法處罰措施。</u> <u>前項所述違法處罰措施，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及其附表一規定。</u></p>	<p><u>第五條</u> <u>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依照平等及比例原則，進行適切之輔導。</u></p>	<p>1.條次變更。</p> <p>2.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規定。</p>
<p><u>第五條</u>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u>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u> <u>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u> <u>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u> <u>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u></p>		<p>1.新增本條。</p> <p>2.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人格特質、身心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u></p> <p><u>五、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u></p> <p><u>六、行為後之態度。</u></p> <p><u>前項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u></p> <p><u>第一項所述正向管教措施，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附表二規定。</u></p>		
<p><u>第六條</u></p> <p>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p> <p>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u>教師</u>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p>	<p><u>第四條</u></p> <p>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p> <p>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u>教育人員</u>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u>並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之專業知能。</u></p>	<p>1.原為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半規定，條次變更。</p> <p>2.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p>
<p><u>第七條</u></p> <p><u>本校應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或增進輔導知能之研習，以增進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法令之素養。</u></p>		<p>1.原為第四條第二項後半規定，條次變更。</p> <p>2.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p> <p><u>輔導措施應與學生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u></p>	<p>本條為比例原則之敘述，與第四條重複，予以刪除。</p>
<p><u>第八條</u></p> <p><u>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u></p>	<p><u>第七條</u></p> <p><u>實施輔導時，如發現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同時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p>	<p>1.條次變更。</p> <p>2.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六點規定，修正文字。</p>
<p><u>第九條</u></p> <p>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u>取</u>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p>	<p><u>第八條</u></p> <p>因輔導學生所<u>獲</u>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p>	<p>1.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2.參酌「學校訂定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或洩漏。 <u>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u></p>	<p>洩漏。</p>	<p>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p>
	<p><u>第九條</u> <u>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u></p>	<p>本條為平等原則之敘述，與第四條重複，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u>一般管教措施或適當之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教學活動時，教師為維持教室秩序，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派員協助。</u> <u>學校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維護措施，相關作法於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訂定之。</u></p>	<p>第十條 <u>進行輔導時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u></p>	<p>爭議事件常涉及管制措施，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明定教師對面臨管制無效時，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得尋求校內單位之協助。依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規定，學校需依相關規定辦法。</p>
<p>第十三條 <u>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輔導與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p>	<p>第十三條 <u>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協調。</u></p>	<p>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十二、第四十三點之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 <u>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u></p>		<p>1.本條新增。 2.對於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3.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第九點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u>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1.條次變更。 2.學務會議委員包含各教學單位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代表，為廣泛聽取教師及學生建議，建議本辦法需經學務會議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1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受教、自主及人格發展，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二條 教育人員(指本校專兼任及代課教師、教官、專兼任心理師及行政人員)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升教育品質。
 - 六、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三條 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
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育人員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並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之專業知能。
- 第五條 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依照平等及比例原則，進行適切之輔導。
- 第六條 輔導措施應與學生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第七條 實施輔導時，如發現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同時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八條 因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九條 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條 進行輔導時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協調。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排序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 二、前項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1年度之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另依本校稽核意見「本報告書前另增加提送校務發展會審議之程序，並非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考量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增加人員負擔」。爰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比照財務規劃報告書，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華語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2月23日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將華語中心由共同教育中心轉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 二、本案業經113年2月27日共同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113年3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裁撤本校主計室統計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點所訂，主計室編制計有「預算組」、「會計組」及「統計組」三組，惟現行僅設預算及會計2組辦理本校主計各項業務，其中涉預決算之統計業務係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本室會計組遂行辦理多年。經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前揭統計業務性質及工作量，尚無另設統計組之需要，爰擬裁撤統計組之編制，以符實際。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可後正式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9條，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茲因案內華語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裁撤統計組部分，尚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惟為配合時效，爰擬於組織規程先行修正。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顧副校長室、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為提升本校國際競合力，擬申請增設「國際學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國際化事務，提升本校國際人才培育能量，並優化境外生學習支援與照顧，同時支持校內各教學單位開設EMI全英語課程需求(依113年2月15日「提升本校EMI開課策略與評估」討論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EMI總課程比率之短期目標，大學部需達10%、碩博士班達20%)，故本校擬增設「國際學院」。
- 二、「國際學院」擬由原生命科學院所屬「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院所屬「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二教學單位組成，學院組織架構規劃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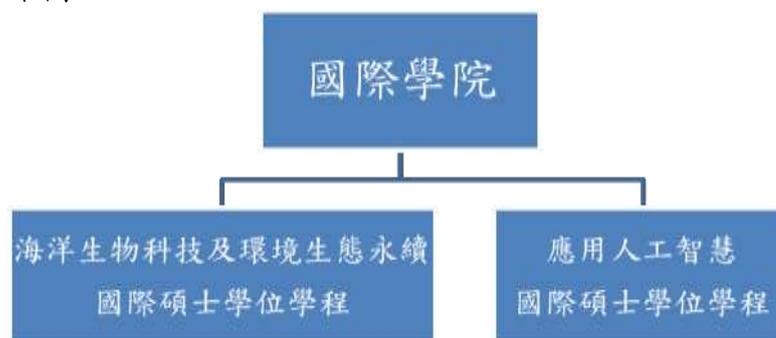


圖1 本校「國際學院」組織架構

三、本案業經112年12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決議、113年1月8日有關本校籌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審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際學院成立，擬改隸國際學院案，業經113年1月25日「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及113年3月1日生命科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電機資訊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際學院成立，擬改隸國際學院案，業經113年2月22日電機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同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增設「國際學院」校內相關會議及期程預定如下圖2，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教育部期程，最快得於113年10月報部申請，預計113學年度第2學期獲准成立。



圖2 本校增設「國際學院」預定期程

七、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計畫書送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90分(2)87分(3)80分，平均分數為86分（詳如附件三）；審查結果為推薦（平均80分以上(含)者為推薦）。

八、檢附增設「國際學院」計畫書（詳如附件四）。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4條與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教育部委託單位)公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及113年4月10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第4條與第8條。
- 二、本案業經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書函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該準則條文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爰配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內之法規名稱修正。
-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辦理學生申訴案件所需，應修改委員人數、調整開會與決議人數門檻及修正部分文字，擬請修正本辦法。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擬將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次原第34條修正為第39條。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等權利及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為目的，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其修正對照表，並參酌10所公私立大學相關法規，擬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其內容，使法規名稱與條文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 四、檢附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供卓參（詳如附件九）。

決議：